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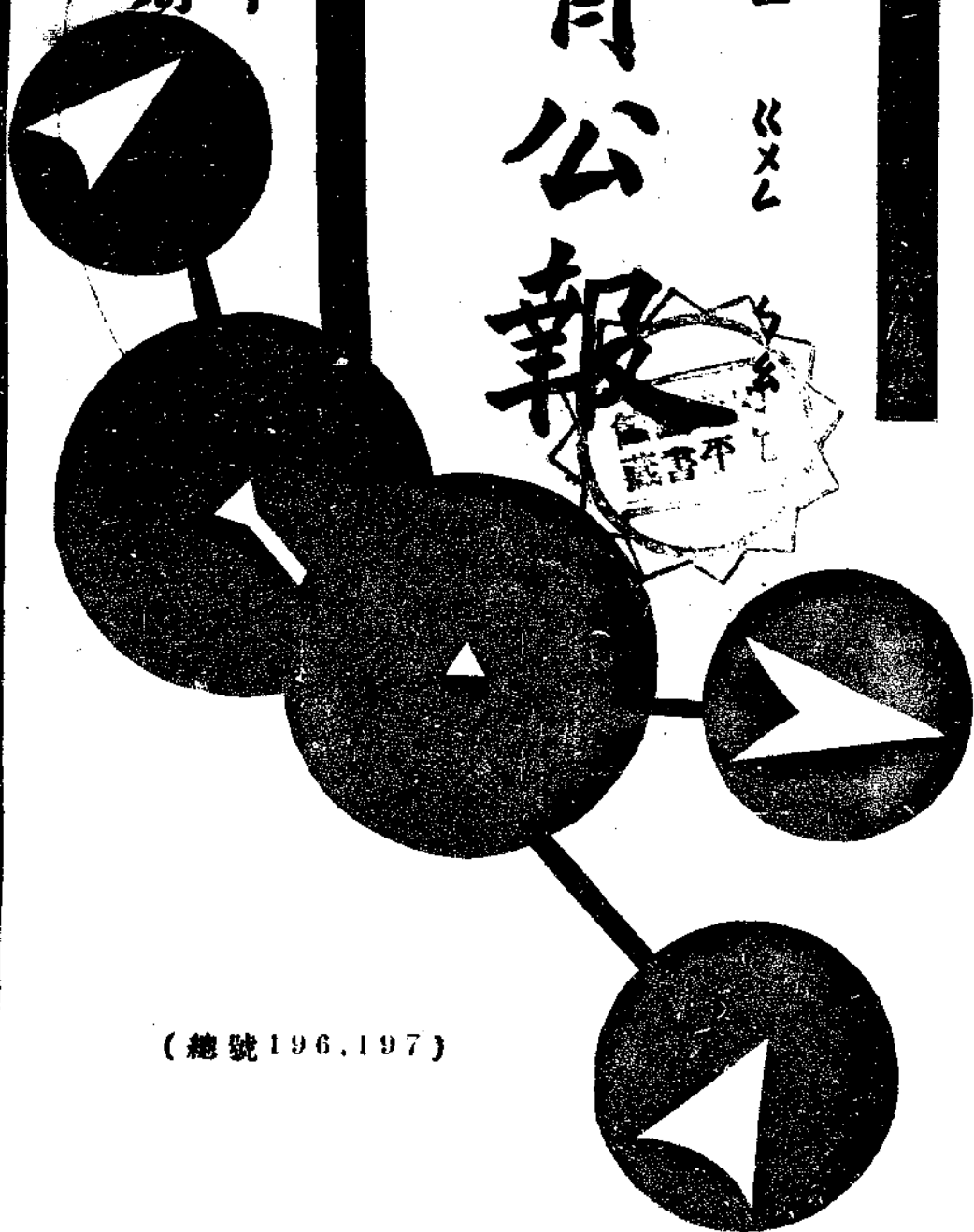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旬刊

# 河北教育公報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第七年  
第三十九期



(總號 196, 197)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七年第三十九期第一九七號合刊目次  
論著

教科書在教育上的地位(一).....	鄭宗海
如何改善中小學校教科書及活用教材(五).....	梁容若
怎樣選用教科書(七).....	林宗禮
小學教科書的研究(一五).....	董任堅
幼稚園設備的標準(一五).....	張雪門
師範實習制度之評論(一八).....	朱智賢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抄發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仰遵照由.....	二二
-------------------------------	----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為抄發關於嚴禁烈性毒品條例解釋四則仰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	二二
---	----

本廳訓令

令各縣府並各院校及各社教機關 為抄發新出圖書分繳清單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 為提倡國產大華鉛筆仰遵照採用由(不另行文).....	二五

本報目次

令所屬各機關 為抄發農村復興委員會農業叢書目錄仰自由購閱由(不另行文).....	二六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 為提倡國產北平製呢廠呢絨仰購用由(不另行文).....	二七
令各縣府並各院校及各社教機關 為抄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宴費浪費暫行規程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二八
令各縣府並各院校及各社教機關 為因公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未經改用新制者務於最短期內一律改用新制由.....	二八
令各縣府並都山設治局 為抄發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仰遵照由.....	二九
令各中等學校 為抄發體育成績調查表仰依限填.....	二九

一

送由.....三〇

令各縣局並各師範院校及中小學校 為制定考核

採用教科書及活用教材辦法並表式仰自本年

度起切實辦理由.....三一

令各縣縣政府 為限期呈報二十三年度教育進行

計劃由.....三一

令各院校各社教機關並駐日留學生經理處 為自

二十三年度起中月收支計算務於一月十日以

前造送仰遵照辦理由.....三二

令各院校各社教機關並駐日留學生經理處 為規

定實際收支報告單表格式仰自本年度七月份

起按月編送由.....三二

令彙強縣縣政府 為該縣吳玉珩捐資興學經呈准

省政府給予四等獎狀仰轉發由.....三三

令獻縣縣政府 為該縣教育局長免職仰由該縣先

行派員代理由.....三三

令胡勳業 為派該員為省立鄉村民衆教育館館長

仰接收具報由.....三三

### 本廳指令

令臨城縣縣政府 為據呈關於教育裁員減薪辦法

姑准照辦民衆教育館再妥擬專案具報由.....三四

令灤水縣縣政府 為據呈該縣鄉村師範畢業學生

請免參加會考困難照准由.....三四

令曲周縣縣政府 為據呈成立民衆教育館情形指

令遵照由.....三四

令深澤縣縣政府 為據呈報民衆教育館四·五·六

三個月工作報告指令遵照由.....三五

令天津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土城等二十八村應行

劃出之各教育處所候咨天津市政府轉飭接收

由.....三五

令平山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

計劃大致可行應准存轉由.....三九

令濮陽縣縣政府 為據呈擬具短期義務教育暨

民衆學校實施計劃大綱指令遵照由.....三九

令樂亭縣縣政府 為據轉呈短期義務教育及實施

義務教育計劃仰更正具報由.....三九

令密雲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

育計劃仰妥為更正由.....四〇

令定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第一期及短期義務教育

計劃方案並大綱原件發還仰補正呈送由.....四〇

令清苑縣縣政府 為據呈更正第一期實施義務教

育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原件發還仰妥為

更正呈報由.....四〇

令磁縣縣政府 為據呈請示中心小學辦法擬點指

令知照由.....四一

令滄縣中學校 為據呈送刊物仰將學生作品切實

審查由.....四二

令保定民衆教育館 爲據呈送刊物分別指示仰遵  
照改進由.....四二

令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爲據呈送鄉民旬刊指示  
改進由.....四三

**法規**

河北省教育廳考核中小學校採用教科書及活用教  
材辦法(附表式三種).....四五

河北省立各教育機關辦理收支報告須知.....四七

河北省立各院校館場處實際收支報告單.....四八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附圖表四種).....四九

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五十

**公牘**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委會公函**

函教育廳 爲抄送有關審查資格條例疑點之解釋  
摘要請刊登河北教育公報由.....五一

**本廳呈**

呈教育部 爲呈報河北省二十二年中學學生畢業  
會考辦理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五四

**本廳批**

批武邑縣第三學區教員朱汝才等 爲據呈請示組  
織教育會各種疑問分別批示由.....五五

批上海中華書局總經理陸費逵 爲據呈送小學自  
然衛生標本模型儀器目錄候登公報介紹採用  
由.....五六

# 本刊過去要目一斑 (十九期至三十期)

修正中學教育制度以適應國情案	蔣夢麟
社會本位的教育系統草案	梁漱溟
河北教育廳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	周炳琳
職業學校的前途	吳俊升
鄉村小學教師的進修問題	傅葆琛
補論鄉村小學教師的進修問題	梁容若
國防與體育	章淵若
我國學校體育今後之正當途徑	袁浚
今後體育須顧國民經濟	吳蘊瑞
教科書在教育上的地位	鄭宗海
如何改善中小學校教科書及活用教材	梁容若
怎樣選用教科書	林宗禮
小學教科書研究	董任堅
幼稚園設備的標準	張雪門
師範生實習制度之探討	朱智賢

## 論 著

### 教科書在教育上的地位

要明瞭教科書在教育上的地位，我們可以先審查書在教育上的地位。自從有了文字，人類的思想和經驗，方得到明確的記載和保存。惟其能夠保存，於是別的人或後之人，才能充分利用其經驗，才能反覆體驗其內容。（英文所謂 Study，此非口耳相傳所可能的。）或者說，文字的興起便是學校肇興之重要原因。起初文字載於竹帛，因有簡冊，什襲而藏，視同珍品。自從有了紙筆，有了印刷，因物質的制取日精，而文化之流傳也愈廣了。

至於教科書是怎樣呢？作者今且試下一定義，便是：『教科書是輔助教學的一種教具，所以材料的選擇，組織，和行文的體裁，一應以此為準。』

到了這裏，我們才可以討論教科書在教育上的地位。

（一）教科書是最重要的教具，事實和理論，都昭告我們以教科書在教育上所佔地位的重要。先就事實而論，一般人說起「教育」，說起學校，便要聯想到書本。義務教育能免了學費之後，顧到兒童家庭的第二個經濟問題，便是紙筆及教科書的供給問題。「書本教育」雖然為世詬病，但書籍畢竟是擴展見聞增進知識最重要的法

門，就理而言，所謂學習，本是「受教者」取資於教材——即人類社會固有的有效的經驗——以造成自己知能及態度之謂。教科書立在學習歷程的中間，做學習的重要媒介，其地位與教師等。所以如學者已具動機則得一佳書固好，無書亦可自通。教科書之佳者，於供給環境之外，且亦指導反應。書也可以引人入勝；換言之，如體裁適當，可以使本乏學習動機的人，也引起其動機。

### 鄭宗海

（二）教科書是運行學習材料的匯集所 教科書把一科目或其他適當單位的學習材料，按照程度之所需，總匯起來以求為教育上的便利。經此搜求和編製，不宜再有重大的闕漏。教學的人，可以安心使用它。如不為時間所許，不能旁搜博采，亦可探驪得珠，識得斯科之大概。其程度高深的，并可備以後的參考。例為以前的百家姓，千字文以及幼學一類的書，都是我國數百年來極流行的初等教科書。這些書的作者，把他們視為民衆所需要的應世知識，彙集成書，以俾童蒙的誦習，這是一個顯著的例。又如耶芳斯的名學辯言，雖是區區小冊，但因材料選得很精，所以到現在還是一本基本重要的教科手冊，其他

西洋之專科及大學有名教科書，不論是在醫農工商法政或純粹科學，均可見到本段說法的意思。惟其是教科書，所以教科書的作者，不能專事發揮一家的學說，但成一家之言；即使要伸張己見，也當敷衍他人的見解，然後以客觀的態度，加以批駁，而不能抹殺一切。國中近來頗有數種中等學校的教科書，正犯此病。教者不知教科書應有的職能，遂加採用，甚非所宜。教科書的作者，非不可保存其個性，但自有其相當的限制。尤不當排除一切異己的學說而不顧。

### (三)教科書是設施課程一個實際的努力

國家規定課程，必假教科書之實際勢力而後能施行。其本無嚴密之規定者，則編製教科書者之如何選擇，尤為重要。我上言教科書對於應行學習之材料，其見解不止一端者——確已完全失去信仰者除外——皆宜為相當之敘述。但對於項目，則却不能不先為嚴峻之甄別。此種甄別以及分量支配先後排列之當否，皆屬極為重要。國家所定課程標準，容有缺漏疏略之處，則應由教科書注意補救。所以教科書編製人，在教育上，實握有重要的樞機。

### (四)教科書為指導學習的工具 抑教科書之

體用，固不僅在敷陳事實與原則而已。尤當依照學習原理，為合理的組織。(先自心理的以至論理的)運生動之筆法，引起動機，維持興味。并為輔助記憶起見，有前後的聯絡，作適宜的溫習，或并有以啓發其思想而助進其研究。僅僅閱讀，自不足以言已盡教科書之妙用。我們應以教

科書為工作的嚮導。良好的教科書，確已能代替教師做他所應做的一部分工作。它不但是供給環境，并且也指導着反應。

### (五)教科書為輔助教師的良友 我上面已經

說過：教科書是教材與學生間的媒介。教師本也是這樣的一種媒介。他們在教育上的地位正相同。他們對於學生，同是在供給環境和指導反應。我上面并已說過：教科書可以代教師做許多事，我們可以說，理想的教科書，運用教育學術上最高最精的貢獻於某科的學術，以便利於學者之學習。教者得到一種良好教科書，正如得到一種良好的利器，可以省却不知多少的心思與時間，而得有精力以謀因時因地或對個別的適應。一般教科書，對於環境的供給，本所優為；(這所說的環境，也不一定是學習的環境，而只學習的材料，或學習環境的一部分)而對於反應的指導，則常付闕如。以為教科書，祇在敷陳學習的材料，這誠是莫大的錯誤；凡教科書編輯人，——果有相當學術造詣者——須知編輯時能多加一分工夫，即是為教員多省一分氣力，間接即是為學者多造一分幸福。而發行人亦當設法有以助成之。凡出版界以及一切文化社會，應深切明瞭，教科書編輯人不啻教師的教師，其權威遠駕一切督學官之上，則應如何優其酬給，誘致才學并茂之教育家，以從事於此；使萬千教員，都得到一副極精美的教學利器，則造福國家，曷其有極！

現在，教員因不滿意於教科書之故，起而自編講義。



或者以爲凡教科書總難適於一時一地之用，遂以爲一切教材絕非臨時編製不可。以爲大學中學而不自編講義，必乏學識者也；小學校而不自編講義，是必落伍者也。但中小學教員，一日間教課上之負擔，已頗艱巨，今欲以教授餘暇，兼蒐集編製之能事，實憂乎其難。此中非不有例外，要不能視爲經常之事。況就小學生而論，對於隨時頒發的「教材」整理保存，已屬不易，舍現成的利器而勿用，似非經常的辦法。果此種利器有未盡善善處，其救濟之法，似在喚起教育界同人之注意，以薪其改良。徒以自編「講義」相炫耀，末流祇是拉扯抄襲，此種風氣，殊無足取。

「教科書」與「教師」效用之比較 教科書與

教師既同是學者與教材間的媒介，但二者固有不同處。他能爲面貌上的表情，並且有身體四肢的動作，因此他比較教科書，容易有聲有色。特別對於不能用書的人，如低年級兒童等，這樣的媒介是必需的。雖然世上不少專從書本以成學的，但大多數人是常願得有人指導之督促之。又教員是活的，因此可以隨時適應。對於指導反應，教員的地位，確比教科書爲勝。因爲疾徐先後等事，他可以最爲變通而制馭之。比較教科書印刷好了的，自然活動得多了。

但書本也有他的長處，他的選擇和組織，比較說話，往往是謹嚴很多。又因爲是印刷好了的，跡象常常留存着，所以學習的人可以循誦研究，隨時閱覽。況且教育的一個最重要的地方，是在使受教的人，漸漸可以「離師輔而獨立。」爲擴充經驗自求多智起見，用書的習慣，自宜及早

養成。即此一端，已足見教科書在教育上位置的重要。我們可以說教科書——或書——之爲一種教育的媒介，是永久的，是與生俱存的，不比教師祇是占我們一生中的一段。用書是一種自學的方式。看書的時候，可以中途暫時停頓下來，體驗或批評所閱過的材料，然後再行向前閱覽。不比聽講只能一路聽下去。聽的時候，不能仔細思索。至於教師用其他方法的時候——除非是設計法一類的——即使他是存心要引起自動，這根牽線的頭，總留在教員的手中。由此我們可以說道爾頓制裏，各個人各自閱書一部分的工作，或許是一種很自動的辦法。我們也可以說大學裏——現在也有中學裏乃至小學裏——研究一個問題，自由閱覽以及指定閱覽的教法，可算是最富有自動意義的教法。

於此我們可以試一比較歐美方法的不同。在歐洲——尤其是在大陸——一般教授的方式是演講。德法的小學裏，各人都備有筆記簿，或者於教員一段演講之後，便練習複述以資強記。至於美國小學一年級起便開始用書了。教科書之使用，以美國爲最普遍；公立圖書館之事業，亦以美國爲最發展。此中消息，至可尋味。有人以爲德法的辦法，知識的獲得，可較透澈或牢固；照美國的辦法，則自動的能力較易發達。但美國人用教科書，一般却又凝滯着了教科書。他們傳說的教法，便是「指定閱讀——答問」的那個型式（“assignment-rotation”）而且“recitation”之本意祇是「背誦」，現在雖不「背誦」全文，一般教法——尤其是

在一般中學——教員的問，學生的答，其對象往往祇在事實的記憶而不在思想的啓發。如此用法，也似未盡教科書之妙用呢？

有人說德法的教員，待遇既優，整備亦足，知識技能均較豐厚，所以他們可以離開了教科書而自己教授。至於能力較差的教員，便非有良好的教科書不可。衡以吾國一般小學教員之程度，則良好教科書之供給固為必要。即能力優長之教師，果能得一種優良的教科書，既有軌之可尋，亦自省力不少。況如德國小學，雖少用教科書，但坊間出售之教授案甚多。說者謂德國小學教學之能有相當的成績，此亦為其一因。此次教授方案與教授書，依教科書之廣義的解釋，亦可包括在內。

### 教科書之職能

明瞭教科書的地位與教師相若，則其職能應有以下諸端：(一)引起學習動機，并保持學習的興味，(二)選擇與敷陳事實或知識，(并示探求該門知識的重要源泉)有時須加一說明，務期學者得到正確清楚的觀念。其各部所占篇幅之大小，應以其重要的程度為主要標準。(三)次第先後，先抽象而後具體；組織材料，先心理的而入於論理的。凡細目間，前後間，以及各科間之比較連貫等，均當顧到，以成一整個的系統。(四)輔助對於知能的握住，及試為具體事例上之應用。(五)激發思想，以深其探討。對此五種的職能如能有相當的滿足，那末教科書在教育上實際的地位，也必增高了。

教科書的進化及其趨向從百家姓，千字文，經過讀書

樂，澄宗學堂字課圖說，以至於現在比較更兒童化的教科書，吾國小學教科書的演進，蓋至近年而益驟。西洋則自胸前佩掛之『明角書』(hornbook)起，直至現在種種之『工作書』(workbook)其中變遷演進之跡，大可供人之尋繹，實言之，不外於供給環境及指導反應二事上——尤其於後者(註一)——加多工夫，故其觀點也漸趨於採取學習者之態度了。(註二)

(註一) Thorndike and Gate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P.242

(註二) Hall Quest: The Textbook P.48.

### 教科書之使用

教科書在教育上的地位，既極為重要，它可以代教師做了不少的事。但教科書無論編製得如何精密，仍看教育者之如何利用。他仍應視學生情形，按照教育上需要，量為補充刪節；又先後次第，有時亦宜有所變動。假如教者不知所以利用，致使教科書不能充分表現其功能，這不是教科書之咎，而是教師不善用教科書之咎。吾國教師與教科編輯人，並當注意：他們的任務，不僅在介紹知識，而尤貴在指導學習。教者當搜求慎擇，研究，而善用教科書，以便利學者的學習，教科書是教學上最重要的利器。既有利器，還當善事，然後工作的效能，乃可得而見焉。

### 結論

總之教科書在教育上，為受教者與教材間的重要媒介，其地位與教師等。以教科書與教師相較，其本身自有其優長之點，亦自有其短絀之處。祇以現在印刷機件

與材料發明之日進，所以一部教科書的編輯人，不難化身千萬個，同時教授於千萬個的教室。而且教科書影響教學之實際，故又不啻為教師的教師。因之好則如天使散花，芳馨四播；劣則如謬種流傳，滋漫何極！教科書實握教育實際之重要樞紐，無俟贅言。祇是教科書無論如何精良，

## 如何改善中小學校教科書及活用教材

梁容若

既經印刷而入於學生之手，終不免是「刻板的」，而有待於人智的活用。所以社會經驗與未成熟者間之兩種重要媒介——教師與教科書——務當運其遠識相資以爲用，則於教學之效能，增益必爲不少矣。

不管提倡設計教學法道爾頓制等新教法的人怎樣譏評教科書，不管一般教育家和社會怎樣不滿於教科書的現狀，一般中小學之離不開教科書，全國銷量最大的仍然是教科書，這仍是不可掩的事實。陶知行先生主張廢教科書，改編教學做指導（教學做合一下之教科書，見中華教育界十九卷四期）其實教學做指導編不好，用不好就成了現在的教科書。現在的教科書改良到理想的境地，也應當成爲實際的教學做指導。離開名詞的爭論，我們試看現有的教科書有那些毛病？

1. 多數的教科書由書商僱人承編，待遇低，稿費少，編的人很少是專家，學識和教學的經驗兩感缺乏。編書的目的既在於稿費，因而缺乏內在的興味（*intrinsic interest*），也就難有完美的成績。

2. 教科書的編輯出版幾乎集中在上海一隅，因而取材內容多半以揚子江下流一帶爲背景，不適用於華北及珠江流域，內蒙康藏一帶更不必說。最近開明書

店始編華北華中華南三種小學國語課本，然多數書店仍欲以一種課本銷行全國。

3. 編教科書人大率生長都市，受工業社會之影響太深，取材內容不適用於鄉村農業社會。

4. 鄉村小學多爲春季始業、流行教科書多爲秋季始業，因而教材與季節完全不能適應。

5. 鄉村兒童就學年齡多較法定學齡爲高，教科書編制完全根據法定學齡，因而心理上不能適應。

6. 資本較雄厚之出版業，利用傾銷勢力使私人及小資本之經營教科書業者漸歸淘汰，因而形成少數書店獨佔的形勢，教科書編輯因缺乏競爭而少進步。一部分書店復利用其銷售網與廣告力，在僻遠省分推銷已失審定效力或未經審定之教科書。

7.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學校採用教科書毫無考核，教育部與國立編譯館耳目難周，鞭長莫及。專門學者不肯批評研究教科書，一般教師又未必有博搜

慎選之能力，故各書店教科書之銷行，仍視廣告力與分銷所之是否普遍為衡，未必合於優勝劣敗之原則。

以上是就教科書說，至於自編講義與活用教材，更屬漫無標準。教師各以其所學及其所好教學生，是否適合學生需要，是否合於課程標準，支配是否適宜，與他科有無聯絡，皆所不問。單就初中國文一科而論，可以講經傳，可以講紅樓夢，可以選資本論譯本，也可以考訂龜甲文，五花八門，應有儘有，如此而談會考談標準，真不知從何說起。

根本解決教科書問題，必須由高級學術機關特組編輯所，網羅能勝任的編輯人員，優厚其待遇，保障其地位，假之以充分時間與適當設備，在不以營利為目的的計劃之下，才能有成。這種編輯人員要具備以下各種條件：1. 豐富的常識與滿深的專科研究 2. 教學方法與編輯原則的認識 3. 實際教學的經驗 4. 充分的發表能力。這樣的編輯所不能統一在中央，中國是大國，欲求教材之適應於各地，必須由各地自行編輯而由中央審查，以便於適應地方需要之中，保持全國課程標準之統一。

這樣的組織一時既不能實現，我們乃想到行政機關與學術機關合作的考核研究教科書辦法，河北省教育廳制定這個辦法呈教育部備案後，已於十月廿七日以六一三號訓令頒發全省。其精意在以行政機關作機括，把編教科書的書店，用教科書的教員，研究教育的學術機關，打成一片

，共謀教科書和活用教材的改善。這種考核研究所可收到的利益預期有以下幾種：

1. 全省採用的教科書有了系統的調查，可以根據統計教科書的種類與採用數量，審定書之流行實況。（據最近所接某中學報告，全校所用竟無一本曾經審定之教科書。）
2. 中小學教員實際教學之經驗與意見可以集中整理，並有選擇地供給於教科書編輯人之前。過去許多人看不起流行的教科書，但真問到那些地方不適宜，那裏應當修改，批評的人也常常說不出，至於迷信審定教科書的人以為一經教育部審定便盡善盡美，不必改進。這都是極錯誤的意見。課本的適用與否，用的人最能明白，因為他在一年或半年之久講了一種書，差不多一字一句都會玩味過咀嚼過，所以他們的意見最可寶貴。現在督促記述，集中整理，對於教科書的批評審查沒有比這更客觀而普遍的了。
3. 關於中學的教科書教學意見分科委託師範大學教育系審核整理，關於小學教科書教學意見分科委託省立師範學校模範小學實驗小學等整理，這樣可使教學經驗和教育研究互相為用，參與整理工作的教師學生也必得到許多益處。對於將來以作教師為職業的師範生更是一種有意義的工作。
4. 活用教材自編講義因為考核，可以漸有標準，減少訛誤。若有精心結撰的教材還可以得到獎勵和推廣

的機會。

在擬定辦法草案的時候，我曾以私人名義，遍東全省教育界友人徵求意見，然後修訂提出廳務會議討論，最後呈教育部備案。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雲亭先生，河北女子師範學院院長齊璧亭先生，教育系主任胡仲瀾先生，定縣平教會陳筑山先生，省立順德師範校長孟福堂先生，泊鎮師範校長楊蘊齋先生，省立第二模範小學王共圖先生等，談起來都認此為當務之急，願與廳方切實合作。據所知過

## 怎樣選用教科書？

▲什麼叫做教科書

▲為什麼要用教科書

▲怎樣選擇教科書

▲怎樣使用教科書

### 一、什麼叫做教科書。

我們要討論怎樣選用教科書，開宗明義第一就須先知道什麼叫做教科書？知道什麼叫做教科書後，然後再談其他的問題，就比較容易。

什麼叫做教科書？說者不一，有的說教科書乃是教學上的一種工具，有的說教科書乃是教師傳授與學生的一種材料，有的說教科書乃是事先編好作為教學用的一種教材，也有的說教科書乃是補充直接經驗的一種教材，有的說教科書乃是總匯各種知識以方便於教學的一種教材。更有的

論 著

去定縣平教會對於鄉村小學課本，師範大學對於中學教科書調查，女子師範院對於中學國文教材，津市教育局對於小學美術體育等科教材，省立第二模範對於小學勞作美術教材，順德師範對於小學國語課本，都曾有相當研究工作，我希望因本辦法的頒佈能喚起全省中小學教師教材研究的總動員，並把全省作一個計劃的有機體的組織，則將來一定會有相當的結果吧！

廿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晚於天津教育廳

林宗禮

說教科書乃是學生上課時聽教師講述所用的書本子。好了，恕不再舉了。

上面許多的解釋，究竟那一種解釋妥善，我們且不管他，但我們却可從中得到下列幾個要點：

1. 教科書乃是一種教材，乃是事先編妥的一種教材；
2. 教科書乃是教師用作教學的一種工具；
3. 教科書乃是學生獲得各種知識及經驗的一種媒介；
4. 教科書乃是各種有系統知識的總匯。

根據了這四個要點，我們可得教科書的定義如下：

「教科書乃是彙集各種有系統的知識和經驗，及人類解決問題戰勝環境的方法而編印成冊的一種材料，專用作教學，以便利教師幫助學生擴展經驗，組織經驗，改造經驗，變化其實際行為，適應社會，改造社會。」

七

凡是具有上列作用，不論其是用作教學那一種年齡，那一種程度，那一種職業，那一種性別的人，都可稱之為教科書。

## 一、爲什麼要用教科書

什麼叫做教科書，已明白了，我們現在要進一步來推究爲什麼要用教科書。這個問題，凡是使用過教科書的人，都能明白，本無須多說。可是現在却有許多人在那主張廢止一切教科書，認爲教科書是一種死的東西，不能替代活的生活。活的教學應以生活爲中心，不應以書本爲中心。這個意思，我們也很贊成，可是我們終覺得各種教學如果都須用直接經驗，恐怕有時候是不夠，他一定要靠間接經驗來補充，才能做到好處。並且我們深信在間接經驗中是能引發直接經驗的。教科書乃是一種間接經驗的匯集，只要編製得法，使用得法，他是一樣的能使學習者獲得新行爲的方法，使其生活更美滿，豐富，更有意義。書本固然是死的東西，但能加以活用，他就能變爲活的東西。這一點我們在怎樣使用教科書中要詳細談到，此地恕不多述。現在祇就爲什麼要用教科書的理由簡畧敘述如下：

1. 可以發揮教育的功能。教科書乃是達到國家所定教育目標的一種好工具，同時他又是實際施行課程標準的一位努力者，教育目標及課程標準之能否貫徹於實際，教科書實有相當的權威，因爲他是教師指導學生的一種媒介，他與學生的關係最爲密切，簡直可說是深入被教育者隊

伍裏的一員大將。這當然能使被教者的生活，在直接與間接之間，都受其影響，只要這種教育的目標和課程標準是訂得合理，有益於民族，國家，社會和個人的前途，其功效一定能夠盡量發揮。

2. 可以節省教師的精力。如果沒有教科書，所有的教材一定要由教師去搜集去整理，然後再把他印寫分發於學生，這件工作，說來是很簡單，可是做起來却甚不容易。作者是過來人，深知其中的滋味。記得去年我在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擔任教學成人教育和社會學及社會問題，成人教育是沒有書本可用，因爲國內根本就沒有這一種教科書。社會學及社會問題呢？雖有幾個書舖子裏有，但我嫌他取材不精，說理不清，系統參差，文字艱澀，不甚適用，所以使另砌爐灶，自己動手編寫。不做猶可，一做直使我半年裏弄得頭昏腦漲，精疲力盡，一面訂大綱，一面東翻參考材料西翻參考材料，一面還要將各種材料組織成一個系統，用文字把他寫出，然後再付交印刷。結果是怎樣呢？大綱訂得好不好？材料有沒有遺漏？思慮遇到不遇到？系統清楚不清楚？文筆簡練不簡練？印刷錯誤不錯誤？這却使我不敢回答，如果一定要我回答，我可以用四個字來表白，就是「眼高手低。」事實上我只是擔任兩門功課，每星期只有六點鐘，已苦到如此，試想再多將怎麼辦？中學教員就是吃苦一點或許還能這樣辦，小學教師每週有二十點多鐘課，科目起碼有三四門之多，請問能這樣辦嗎？況我個人還有很多的參考書，其結果尙且如此

，那設備簡陋，參考缺乏的學校，當然更不容易了。

如果我們用教科書的話，這種麻煩自然可以省却，不但節省精力，并且節省不少寶貴的時間。若是把這精力和時間挪出一部分來用作指導學生，那真是對學生不知道有多少幫助呢！

3. 可以便利學生的學習。教科書固方便於教者，同時對於學生的學習亦有莫大的便利。事先可以預習，事後又可以復習，不但無記筆記之苦，更可免除師生間言語之隔閡。如果不用教科書，勢必用筆記，因筆記固有好處，但教師的言語萬一不普通，那學生就無法可記，即使言語普通，但說得太快，學生也是沒有辦法可記的。再萬一學生如有因病或因事請假，他就非就借閱同學的筆記，無法能自習。至于學生記的筆記，究竟有沒有錯誤或遺漏？同時一面聽一面寫是不是頂好的學習方法？在在都使人發生疑問。即說全沒有上面那種現象發生，學生每天在課後整理筆記也就夠累了，精神一疲勞，學習還能進展嗎？這就中學生而言。再說到小學生，他根本對於文字的習練就不是很差，難道也叫他用筆記嗎？

或者有人說，不用教科書，可用講義，這當然也有理由，但照我過去做學生或教師的經驗，講義都是臨時發臨時用的，有時因為書記先生太忙，或是印刷局沒有工夫，往往臨時發臨時用還不能做到，當然學生要想預習或自習，那就很難了。況且規模小的學校，上自校長，下至校工，全是他一個人包辦，試問還有時間來寫油印嗎？

論 著

4. 可以免除教學的困難。這一點與第二點第三點有連帶的關係，如果沒有教科書，在教師方面因為要編講義或搜羅有關係的各種材料，自然就沒有功夫在教學上作種種準備，有時往往因缺乏參考材料而無法教學，也是所在多有。至于學生方面呢？那更加一層了，一來因教師無東西可講，獲益不多；二來如果不通教師言語，領悟必因之減低；三來有許多教材非事先預習或事後練習與復習不可的，如果沒有教科書，就不容易辦到。如果有了教科書，這許多問題，都可以變成不成問題的問題。

5. 可以免除種種的不經濟。最後用教科書還有一個優點，就是能減輕學校的開支。我們知道如不用教科書而用筆記其弊點已如上述，如改用講義，其弊點除上節所述外還有下列幾種：

A. 僱人抄寫——如用講義，必須僱用書記抄寫或校對，每月所費不貲。

B. 印刷模糊——用鉛印印刷的講義，往往不及教科書印刷的清楚及鮮明，即紙張方面亦是不及。如果是用油印，其印刷及紙張那更差得遠了。

C. 價值較昂——不論是鉛印或油印，其價值如果與教科書相衡，總是有過無不及。在書局裏買一本教科書，只須洋六角，自己印刷一本或須比六角還多，這因為書局裏是大批的印，所以各方面都比較經濟而合算，學校所需用的數量有限，自然在印刷上就顯着不經濟了。

九

D. 錯誤甚多——教科書的印刷往往經過一校再校三校，才正式付印，講義的印刷，常沒有這樣的精細，甚至有時校對的事往往托之於書記或印刷局，所以錯誤處極多，以致上課時常化去不少時間來作改正錯誤的工夫，這對於教學時間的浪費，實在影響不小。

E. 分發麻煩——教科書的分發是極為容易，每學期一次即可竣事，講義就麻煩多了，每次分發，常使教室的秩序發生紊亂，有時遇著破頁或印刷模糊的，還要調換，此外還有缺課補講義，真是不勝其麻煩。

F. 易於散失——教科書是已經將軍頁裝訂成冊，所以保存極為方便。講義呢？就不行了，他是一次一次分發的，如果一不當心，往往易於散失，并且散失以後，不易補齊。這也是講義不及教科書的地方。

總之，我們為求教學效力的增加，精力的經濟，金錢的經濟，時間的經濟，都有採用教科書的必要。

## 二、怎樣選擇教科書

教科書既有必要，可是現在各處出版的教科書名目繁多，究竟用那一種呢？這是很值得討論的一個問題。如果稍一不慎，往往大不便於教學。

我常見有一般教師用下列三種方法選擇教科書：

A. 從廣告中去選擇——近年來各地出版界，羣努力於教科書的編製，以其需用較廣，而獲利較多也，尤其是書買，他們因有利可圖，有時常不計及編輯者的經歷，只要稿

費低，手脚快，就延聘來擔任編輯教科書，編完之後再請一兩位的大人先生們加上一個校訂的名義，於是就大吹大播的在報紙上宣傳，說該書是如何請專家的編製，如何的編製得法，真是說得天花亂墜，教師往往無意中被其吸引，而採該種教科書為教學之用。

B. 從價值之高低中去選擇——有的教師為顧及學生的經濟，常願意購買價值低廉的教科書，書舖子也就利用這種心理，削價銷售，因之銷路很多。我記得前幾年上海國民書局出版一種小學國民教科書（？）定價比起任何書局的教科書都便宜，所以江蘇各縣鄉村小學採用的很多。

C. 從當地書局現有者去選擇——偏僻的地方，因交通不便，文化較低，所以書舖子很少，并且很小，我們希望這種舖子能備全各種流行的教科書，供應各校採擇，那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實，各學校有時因急於應用，故不及寫信到外埠去買，不得已祇就書舖子所有一兩種去選擇，用作教學。

這三種方法，流弊很多，我們認為廣告固須注意，定價亦應注意，但這均不是選擇教科書重要的條件，而最重要的，乃在內容的問題。如果內容不行，任憑你廣告吹得震天價響，價值低廉到只收取印刷費，也是無補於實際的。

我們認為選擇教科書，除去注意廣告定價外，應於假期中將各種重要教科書搜集一份，加以瀏覽，依照下列條件詳加審察，如果大體無甚出入，我們即可選用，茲將幾個條件，分述如左，以供參攷。



1. 是否適合現代的潮流。這是一個極須注意的問題。我們知道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社會環境，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潮流，如果我們一切不顧，結果一定不能適應于現代社會的生活。所謂趨時代和開倒車就是由於這種的關係。我們的教育目標，乃在教育一個人成功一個現代的人，並不是要教育一個人成功一個古人，也不是教育一個人成功一未來的人，唯有適於現代生活的人，才能回過頭去，把握現在，開創將來。所以凡是含有背乎時代性的教科書，我們都不能採用。

2. 是否適合當地的環境。第二件要注意的事情，就是要審察教科書的內容是否合乎當地的環境，如果不合當地的環境，那一定格格不入，不但不能引起學生的興趣，同時亦不能滿足他們的需要。這種事實我們常能發現。全國的教科書，大部分係來自上海，而上海各書局出版的教科書又大半為南方人所編輯，因之不知不覺間以南方之人情風俗為人情風俗，這自然不能適用於旁的地方。所以我們選擇教科書對於這一點也是要注意的，即萬一找不到這種適合當地環境的教科書，但最低限度亦應選擇與當地環境相近者或不甚相反者，千萬不能選那風馬牛不相及的，否則，真成了牛頭不對馬嘴了。

3. 是否適合被教者的程度。內容是否適合被教者的程度，也應該注意，因為現在各書局出版的教科書深淺不一致，其深淺程度幾有一學期之差，如果隨便選擇一種，結果不是失之太深就是失之太淺，太深則學生感覺困難，

太淺則學生感覺無味，均不能助長教學的效率，所以選擇時，對此須加慎審。

4. 是否與以前所授教材銜接。這一點有許多學校不注意，這一學期是用的這家舖子出版的教科書，下學期又換了一種了。我們要知道各種教科書均是各自成功一個系統，材料的分配也都是各有一定程度，是不能混用的，如果混用，前後的材料一定有許多地方不相銜接，不是與從前沒有關係，便是從前已經講過，試問教起來怎會得到好的效果。這是我們急應注意的。

5. 是否與他科用書有所抵觸。現在各書局出版的各種教科書，并非由一個人編纂，故其思想各不相同，不但一個書局與一個書局不相同，就是同一書局的編輯先生其思想亦有不同，故編製上常常互異，我們選擇教科書如果稍不注意，常常會發生一種抵觸，在他科的教科書上是那樣講，在這科的教科書上又是這樣講，不但會使學生莫明其妙，且有時因著這種關係而引起學生的責難，引起教師與教師間的誤會。尤其是教育科學和社會科學，關於這一類的事最多，這可不能不注意。這也就是說，我們選擇教科書，應事先確定一個中心思想才是。

除了上述的一種抵觸外，還有一種抵觸，就是各種的教科書，其材料的分割各書局常各不同，有的書局是分割在甲種科目，有的書局却分割在乙種科目，我們如果兩種教科書都用，那末這種現象就難避免。這種抵觸，雖沒有多少關係，但材料上未免是浪費，所以能夠避免，總是

避免的好。

6. 是否經過教育部的審定。好像上面幾個條件已具有了，這一個可以不成問題，這就大錯而特錯，實在這個條件比起上列各條件來還要重要，我們要知道究竟那一種教科書編得妥當？那一種教科書編得切合課程標準？絕不是普通一般人一時半刻所能鑑別出來的，非經專家長時期的審核，不會得到結果。教育部的審定就是要做這種工作，以便利各學校的選擇。凡是經過教育部審定過的，雖不說就能適合我們的應用，但却可以說採用了以後不會發現十分不妥的地方。我們只要先認定教育部的審定，然後再遵照着上面幾個條件去選擇，包管能獲得較優的結果。除了上面的許多條件之外，當然關於紙張，字模，印刷等也須附帶的加以注意。

#### 四、怎樣使用教科書

我們希望選擇到一種十全十美的教科書，實在不容易，就是與上面的各種條件相差不遠者亦是很少，那末在這種情形之下，究竟怎樣辦呢？這就全在使用的得當不得當了。況且即是有十全十美的教科書，我們如果使用不得其當，也是一樣的不能得到良好的效果，所以教科書的使用，與教學上有莫大的關係。如果使用得法，有缺點的教科書，他可以設法彌補，完美的教科書，他更可發揮其效能。

可是如何使用呢？也是很值得考慮的，茲簡述其要點

如下：

1. 要不過于拘泥前後的次序。我們知道什麼東西都要活用，才能使一件事物呈顯活氣。所謂活用，就是不太死板，不一成不變，能因時因地因人而制宜。教科書是一個死的東西，如果我們不加活用，過於拘泥，那末有時會發生不切合於實際的現象，尤其是關於季節的材料，有時是非活用不可的。如果不活用，那末有許多材料一定是失去時間性而成了明日黃花，有時雖不說盡成了明日黃花，但講起效果來，究竟不及即時即物的影響深刻。還有各種偶發的事項，如遇有與教科書上有關係的，我們也應當把他提前來講，使被教者更覺得親切有味。所以課文的次序，有時是需要提前的，有時是需要挪後的，以求適應當時的需要。但我們有一點要注意，就是也不要太活動了，把課文的前後次序隨便移前挪後，以致紊亂教材的支配和系統，這也是極要注意的。總之，我們固不宜過於拘泥，也不宜過於活動，總以一經活動須比不活動為更適合需要為標準，否則，必定發生流弊。

2. 要剔除不適用的材料。教科書雖經我們詳細慎擇，得到比較妥善的本子，但其中要冀望他一點瑕疵都沒有，我們却不敢說。所以使用時我們仍舊要處處留心，不能盲目的進行。如果發現與時代相背馳；教訓與黨義相違背；旨趣與國情不適合；思想含有封建意味與宗教色彩；事實與生活隔離；現象違背自然法則；精神近於萎靡，頹廢，悲觀，厭世；情事近於假倖譎詐，諛浪，諛恨，刻薄

；傳說過於兇惡，鹵莽，殘忍不仁的材料，都應當把他修改，或把他剔除。因為這些材料都是含有危險性和副作用，而不適宜于教學之用，如果不加以鑑別，則影響所及，實匪淺鮮。所以我們只要認爲與被教者的生活或行爲有惡影響的，我們就當毅然的把他剔除，千萬不能盲目的進行，貽害生徒，貽害社會。

### 3. 要添加補充材料

現在的教科書，像我們所理想的當然很少，有許多材料，在我們認爲應當教學，而教科書上並沒有列入，也有我們認爲重要應當詳細所述的，但教科書內却講得非常簡單；有時還有好像上節所述不適宜的材料，都在有待教者的補充，使被教者獲得更豐富更有價值的材料。此外還有一種需待補充教材來補救的，就是有時教科書的分量支配得太輕，亦須另編補充教材，從事補救。

### 4. 要多注意學生的預習

預習的好處很多，一來可使被教者提出問題，二來可使被教者在討論時更加明白。我們使用教科書的作用，爲的方便學生預習，也是一個大原因。如果有了教科書而不使學生作預習的工夫，那就失去用教科書一部分的意義。

我們知道教科書只是指示我們教學的一個範圍，其內容很多有待於我們補充，如不令學生預習，勢必致教學時成了讀教科書，其乾燥無味，可以想像而知。這種工作不但被教者所不願，即教者亦不樂意。如果事先令被教者預習，那末教者再提綱挈領加以講述，必能使被教者更加明

瞭，同時在討論問題時亦可引發被教者發表思想，增進討論的興趣，這樣才能發揮教科書的效力，否則，終成了「讀教科書」，「講教科書」，「聽教科書」，「背教科書」，「考教科書」，在教科書中討生活打圈子，而被役於教科書。

### 5. 要多指定參考書

教師固應多方參考材料，提示要點供給學生，但這究竟是被動的，且時間有限，故所得不多。所以我們應於教科書之外，多指定參考書，使學生補充教科書之不足，而養成其搜集，比較，分析，的興趣能力與習慣，如果能做到這一步，那教科書的引發力量，就不算不，這全在教者的使用如何耳。

### 6. 要多設法與各科聯絡

這一點比較難辦，尤其是規模較大，教師數目較多的學校，往往不易做到這一點。但這却與教學的效率很有關係。我們知道某種刺戟愈多，則其反應亦愈強，刺戟愈濃厚，則反應愈深刻，普通在教學上有所謂大單元的教學，就是要在這方面努力，以求學生得到一種很深刻的印象。這種大單元的教學，實際上是各科教材的一種聯絡。

但我們却不能因爲不容易，就不去做，這是不對的，只要在開學前由教務上負責的人加以統盤的籌劃，這種聯絡，是不難做到的。

至於規模較小的學校，教員只有一兩人的，那就更較容易，只要自己認爲某種教科書的教材，有與他科教材聯絡的必要，我們就可使他盡量聯絡，發生關係。

這種的聯絡，不但能增加學生的興趣，且能增進教學

的效率，所以使用教科書時，應加利用才是。

7. 要多利用問題的討論。教科書只是指示教學的一個範圍，我們已在上面說過，至於我們如何引發學生對於教科書的注意，除上面所述的幾點外，這一點也很重要。我們於教學時如能多用問題的討論，不但可引起學生的注意，且可使教科書與討論問題聯合一起，因研究問題而探討教科書的所示，因探討教科書的所示，對於研究問題得到更進一步的認識，如此相互為用，則其效率必能相得益彰。

8. 要多參用事實的証證。理論是理論，事實是事實，我們希望理論與事實打成一片，就得多在「做」上教，「做」上學，庶幾能使被教者「即學即用」。雖說教科書是各種生活經驗的總匯，但究竟是間接的，並不是直接得來的，我們必得由間接而証驗於事實，使間接經驗變而為直接經驗，其貢獻必更大。總之我們一方面要用腦，一方面還要用手，單用腦而不用手，結果只是造成一般獸頭獸腦的獸子，單用手而不用腦，結果只是造成一般粗手粗腳的粗貨，教科書要多參用實際的驗証，其目的即在使手腦聯盟，使教科書與生活合夥，那末教科書才不會被人罵作「死的知識」「死的經驗」。而成了真正的「活知識」「活經驗」的儲存所。

9. 要能顧到分量的支配。末了還有一點就是使用教科書，還要顧到分量的支配，分量適中，沒有問題，分量太多，則在規定的時間內無法教完，如果太少，則又不足

規定的時間，這些問題，我們都須在教學開始時加以注意。作者常見有許多教師不注意及此，只知拿了課本就去教，往往有開始教得很慢，到後來時間短促，就認真開快車，祇求能在結束時期把他教完，至于學生的領悟怎樣，他就一切不顧了。這猶是就努力的教師而言，那馬馬虎虎的教師，還談不到此，他也不問分量多少，只是任其自然，能教完就教完，不能教完，就讓他去，如當局一定要他教完，則俟之下學期再繼續努力，這是指分量多的教科書而言。再說分量少的教科書，也是一樣，他不管這本教科書是否足夠所規定時數的教學，只知道照講，不知不覺教科書已了，可是時間還沒有達到規定的成數，不得已乃臨時設法，東湊西拉，找一點的補充材料，把這空餘時間敷衍過去，這是進一步的教師，那末一點的，他就不管三七十二一，什麼時候教完，就什麼時候結束，以致將學生所餘的寶貴時間白白的費去。

上述的幾種事實，實在是要不得的，我們要避免此種現象，對於教科書的使用就不得不注意，我們在開始教學時就當把全書的分量估計一下，如果分量多的話，就應設法分別其緩急詳畧，妥為支配，使教學時得從容為之。如果分量少的話，就應預先搜羅補充材料，以免臨渴掘井，這本是一件人人知道的事，可是大家都把他忽略了，所以特別再提出來說一說。

最後綜合起來說，教科書乃是學校教學的一種至要的工具，既便於教師之應用，更有助於學生之學習，只要我

們選擇得宜，使用得法，他對於教學上是有很大貢獻的。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脫稿於編審處。

## 小學教科書的研究

董任堅

小學教科書與中學大學所用的完全不同；他的編輯原則不同，我們採用教科書的態度亦不同，小學生應用這些教科書和中學生大學生也完全不同，關於本問題的實際研究材料，非此短時間中所能詳說，現在先提出幾條原則來討論。

教科書是否在小學中佔有重要之位置，這是頗可討論的問題。要解決這問題，當先決定如何云教兒童的一個問題。因先解決了教法，然後才能決定教科書的地位。記得有一位外國學者，他舉了一個例道：「我教你書」。這一句話有兩種看法；第一種是我教書，第二種是我教你。前者是在書本，而後者則重在人。雖書本的教育，自然脫離不了教科書，將民族的經驗，人類的知識，都容易從書本裏，注入兒童腦中，不論他們是否能接受，接受了又有什麼用？都不去過問，這是舊的教育，也可以說是書本的教育。至於後者，以人為對象，人是活潑潑的，不能用一固定的方式限止的。這樣以人為中心的教育，當然用不到教

科書。這是新的教育，由新的教育立場，來作定教科書的地位，實在是微小得很。現在的教科書的來源，不外三種：（一）商編。由商人以營業性聘請有經驗的人，從事編輯教科書；（二）部編。為最近教育部所作的；（三）學校自編。如為各校教員所編的講義。教科書注重人化，以人力為中心，則編輯頗為不易。因為人化的條件有三：（一）以人為本位，可稱人本；（二）注意人的個性，若別可稱人倫；（三）注意人的社會性，不分人我。在此三條原則之下，想編輯一本教科書，適應各個光榮，真是千難萬難之事。所以採用教科書的問題，當是供教師用，而不是供學生讀。學生要預備教科書，不是一兩年即足，當多備幾種，不能像現在圖書館那樣集在一處，當以教科書分配在需用的地方。這是最簡單的說法，至於許多統計材料，請看以後的書而報告。

（轉載中華兒童教育社四屆年會宣讀論文大意之一）

## 幼稚園設備的標準

張雪門

幼稚園為什麼要有設備呢？我們要對答這一問題，就

當着眼在兒童的動作上。兒童有時迫於內發的自動，自然

對於環境不得有所需要；如果當時的環境沒有滿足這一種需要的設備，無形中就是撲滅了動作的動機。人類一切的經驗，本來完全由於生活的動作；撲滅了任何的動作的動機，無異拒絕了一切生長的經驗。況且動機本身，並不完全是由於內發；生理發展的要求，不過佔內發範圍裏極小的部份。凡外界一切的事物物，纔是喚起人類內發自動唯一的根源。所以我們要引起幼稚園兒童生活的要求，不得不注意於設備。但自發的動機，本身並沒有何種的價值。有的對於現代的個人或全個民族的利益，或竟背道而馳，因之我們不但要滿足當時的動機，且要推索其將來的結果。幼稚園想擴充兒童生活的經驗，培植兒童的意識，更不得不注意於設備。海爾氏在哥倫比亞師範學院所出的兒童叢書爲一本叫做兒童日用遊戲器具的序文裏，有極清楚的見解，雖有的地方因根據的國情各個人的觀察不同，自不敢隨便引用，但其透切處不妨直接地逐譯過來，供我們的參考。

曾經研究過兒童生活大多數的教育者，認爲入學前兒童的教養必須從遊戲方面和遊戲的設備方面着力。幼童們開始受教育的時候，即學習對於周圍一切事務處理；而這種處理時所得經驗的價值，就完全是依據我們預備材料時的智慧而定。設備，能養成兒童們思想、情感和行爲的習慣。就是兒童的能力，也都要消費在這種環境裏，其結果是使他們獲得了極大的興味，經過了用心選擇出來的設備之陶養，纔可以使兒童領略到家庭的工藝的和社會生活的

意識和價值……

玩具是遊戲的工具。就是以成人來說，也還是要「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同樣，在兒童一方面來說，倘若想使他們在遊戲上有點成績，那就得先替他們設備遊戲的材料和工具。想使兒童們遊戲結果的良好，那就得促進他們的創造能力。創造能力必須從初步使之逐漸提高，直達到優越的地位。好多兒童們的遊戲生活，無論在歷程或結果上都是沒有甚麼的價值，因爲遊戲的設備在質或量的方面兩都貧乏的緣故。

那末幼稚園應怎樣設備？我們要對答這一個問題，當注意兒童有價值的生活經驗上。人類的經驗，由於生活；但生活的本身，也和動機一樣，不一定全有價值，且有正和個人或社會的利益相反。設備既和引起兒童生活的需要，擴充兒童生活的經驗，轉移兒童生活的意識，有密切關係，所以不得不先定幾種標準，作爲審查裁判的鵠的。倘若我們誠能按照標準去置辦設備，那末我們可以擔保我們自己和兒童以及學校經濟，不致盲從廣告的誘惑，設備得太多或是不夠甚而至於過精過劣的弊病了。

設備的標準；

第一，須能幫助兒童對環境發生學習的動機。學習的經驗不外乎三種原則：一環境的刺戟，引起反應；反應的傾向、發生動作；動作的結果，改造傾向。假使環境的刺戟永久有限而不變，那末一次學成以後，就已失去了學習的價值。所以環境的設備愈廣，就是學習的基礎愈厚；即

在有限制的環境中，也當注意於能變動的設備，如菜圃魚池花房或果林等設計，無一不可隨時令而更改，即隨時有使兒童學習的動機。

第二，須合於兒童的能力與興趣。設備不在價值的多少，只在合乎兒童的需要。高樓大廈，在兒童看起來，反不如小窗小門的自己能夠開關的房子。精緻的磁美人，象牙屋子等彫刻，若和布偶人或積木比較起來，兒童一定感到下兩種對於自己格外的有用。

第三，須盡量用本地土貨。最近十年來，我國幼稚園有一種最不好的現象；就是設備愈講究的，其購用洋貨也愈多。不知積木，偶人，我們何嘗不可以自己仿造，這不獨為挽救利權，且尤合於國情。況兒童年齡幼小，在其日常生活裏，已因使用洋貨，使他們獲得了使用洋貨的興趣與習慣，更安望其能夠過艱辛儉樸的生活！我們放眼將來，覺得未來的社會的堅苦困難總有一時比現在還要厲害。而反使民族的嫩芽先受慣了洋奴化訓練，傷心慘目痛何可言！「竹頭木屑，無一廢物。」如果幼稚園能夠利用破機舊布，何嘗不可以變成極有用的材料。

第四，須能鼓舞兒童創造的能力。玩具等設備，並不僅供兒童們的消遣罷了。其最大的作用，在能促進發明的態度和創造的能力。一件精緻的放着看的玩具，在教育上的價值上，萬不如大積木，陶土，蠟筆和紙等原料。所以幼稚園的裝飾，不必買市上現成的東西，指導兒童自己來點綴，就有意味得多了。

第五，須能輔助兒童生產的能力。設備上顯然的足以發生這條原則的價值的，如錘，鋸，噴水壺，剪，鍋，刀，泥爐，量杯等，兒童有了這些工具，不論在園藝或家庭工藝的作業裏，兼覓相當的材料，就能做成許多可用的出品。

第六，須合於團體的。設備上儘有只能供給獨目的使用而須別人指導和幫助的；關於這些材料自不能不為兒童選擇。但在另一方面，更須選擇能夠引起他們趨向於社會的合作，從開始至於完成，斷不是一個人可以做的。這是使兒童明白團結上分工合作的意識，無論同等或優越都應該互助。在社會生活意義上的重要，實不減於獨立和自助！

第七，須有藝術的意味。我前次在有一篇幼稚園課程室內美的裝飾問題說過幾句話，現在把它抄在下面：「教育一種功能，是在養成孩子們享受完全正確美麗的觀念。認定這一個標準，所以要使他們讀好的書，唱好的歌，描摹自然的美和研究一切的藝術。孩子們要領略更適當的美的享受，而尚無實現的能力。先使之生活於美的課堂中，未始不是一件重要的問題」。後來給裝飾上又揭出活用，單純，變化，調和四個原則；但對於設備上的材料却沒有講到。設備上材料，固然不是完全為着藝術；然而有些根本就要利用審美來鼓舞兒童們尚未萌芽的愛美觀念的，必須把它當作美術的本身看待，或者當作喚起美的創造的工具。假使單個的材料不合於美的形式，務須把所有的材料在行列比例色彩方面都須盡力適合於藝術的標準。

第八，須合於衛生。一切設備上的東西，不消說自然須合於衛生。易於洗滌或不易弄髒。纔能保存共同遊戲時的清潔。如毛繩的球和口琴最易傳染的玩具，尤須特別注意。要落色的叫雞，有鋒稜的洋鐵刀，太危險了，可以不必購置。桌椅的高低須合於兒童的身長。其他一切兒童所用的器具和材料，以能喚起基本的筋肉活動為主，不要使目

力或手指等纖維筋肉過於緊張，發生神經的疲勞。

第九，須經久耐用。兒童使用各種的東西，因為技術不精，容易把東西弄壞；所以設備的時候，務須以堅實耐用為主。玻璃或松香做的玩具，雖然輕巧，而且價錢便宜，但容易破碎，反不合於經濟。其他質料薄弱不能洗滌，如泥人泥狗等，都不甚適宜。

## 師範實習制度之評論

朱智賢

### 一、兩種流行的制度

我國師範實習制度，可大別為兩種：

(1) 以師範生為客體，以實習學校為主體的

(2) 以師範生為主體，以實習學校為客體的

此兩種制度之形成，乃由於其根本精神之不同所致。現在均有應用，但尚無一確定的名稱，以為其典型的代表。

大概說來，如江浙的「實驗小學」或「附屬小學」是屬於前一種的，這些實習學校多是請定許多有經驗的教員負責辦理，師範生只是定期去參觀，見習與實習，是完全站在「客」的地位的。其次，如前晚莊師範和江浙少數的「中心小學」，是屬於後一種的，其辦法大概是由已經到了相當程度的師範生，全權辦理，教員一個也不請，只由担任教育功課的先生，定時加以指導，師範生是完全站在「主」的地位的。

這兩種辦法，各有其優劣長短，我們不能隨意說：那個辦法新，那個辦法舊，那個辦法好，那個辦法壞，在這裏我願意對這兩種制度加以批評，批評的標準完全以師範生能否獲得更多的實習利益為斷。

### 二、兩種實習制度的批評

(1) 以師範生為客體的實習制度

此種實習，從前多於師範生將要畢業的最後一學期舉行。現在高中師範科暫行課程標準中規定於第二學年開始，每學期二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五學分。時間：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五小時。範圍：(一)熟悉小學參觀法，(二)教學，(三)指導課外活動，(四)明瞭小學組織，(五)訓育，(六)成績考查。程序：由參觀而見習，由見習而試教。方法：參觀見習試教後均有討論批評之舉，並有作筆記教案等事。指導：請定一人為指導主任，並請小學各種校務担任職員和各級担任教師為臨時指導



員。關於這種實習制度可以批評的：

(A)優點：

(a)有良好的模範 就是在師範生未實習之前，先有一個好的榜樣，可資借鑒，不致盲衝瞎撞。到處碰壁。

(b)有一定的程序 先參觀，次見習，後試教，次序井然不亂。

(c)易於實施指導 此種實習辦法，較為簡單，故實施指導均甚易。

(B)缺點：

(a)實習範圍太狹 此種實習法往往因各種關係，不能將各項業務，一一實習，以為實習只是試教，馴至師範生出校之後，只會教學，不懂行政，除「教書」外，其他均屬茫茫。

(b)實習時間不當 依部頒標準第二學年雖有二學分之實習，但亦僅四小時，每週半天而已；第三學年五學分，計十小時，分別於各週則為一日半，合併則為七週或八週，以七八週之參觀實習，能達於專業訓練之目的，實不可得。

(c)指導不易收效 依部頒標準，實習時應請小學各種校務擔任職員與各級擔任教師為指導員，殊不知師範生與小學在實習前向無接觸，小學教職員一時無從熟悉師範生之各個個性，結果必流於敷衍將事而已。

(d)抹煞創造能力 此種實習，但求師範生依樣葫蘆，照樣做去已足，故極易抹煞師範生之創造精神。

(2)以師範生為主體的實習制度

前述之實習制度，既為人多所抨擊，於是有與前恰恰相反之制度出現，即以「創辦小學」為師範教育之中心，師範實習幾占師範教育之全部。凡師範生至相當時期，均應實地創辦經營小學，完全「在做上學」，「在做上教」，好像工人在工廠裏，農人在農場裏一樣。師範學校是一個教育局，來計劃指導一切，關於這種辦法，可有以下的批評：

(A)優點：

(a)實習範圍甚廣 無論教學行政，都要自己負責去做，大而至於全校的計劃，經濟的籌算，小而至於一桌一椅的保存，一紙一筆的消耗，以及呈報報銷等等的手續，都與自身發生切身關係，都由親身經歷而來這經驗自然真實廣闊得多。

(b)理論實際合一 一切事業均為真實之生活，而非臨時之敷衍；事業上發生問題與困難，便去請求指導或讀書，讀書有了心得，便去見之於實行，同時實習，同時讀書，自己壁劃，自己探究，自可將學識經驗冶為一爐。

(c)實習時間充足 因以實習為求學之中心，故無形中將全部時間納入實習內。

(d)推行義務教育 此種創辦學校的實習法，愈推廣學校愈多，可幫助義務教育之推行。

(B)缺點：

(a)易於暗中摸索 以未受專業訓練之學生，驟騰

以獨立辦學之重任，自然困難甚多，各事既不能一一奏效，勢不免於暗中摸索，其影響於國民教育者甚大。

(b) 缺乏良好模範 改行此制之學校，其最顯著之點即為取消以前之以師範生為客體的實習學校，然亦因此之故，使學生不能按一定之實習秩序以求良好之榜樣。

(c) 不易長久維持 此制尚有一最大制命傷，即師範生之人數，年有變遷，若不幸而人減，則學校之維持，困難殊多。

關於兩種制度之優劣，此處所述，不過其舉筆大者，或有未盡，只有從略而已。

### 三 最近實習制度之趨勢

上節所述之兩種實習制度，各有其優劣之點，故究竟採取何種制度，方為適宜，亦無一致之論調。但一種制度之本身，有時並不能全部採用，然亦無完全不能採用者。一種良好制度之建立，其最大注意之點，為就現實事實之要求，而摘取各種制度之優點，融匯之使成爲一種比較適用之制度。關於師範實習制度，亦應如此。本節所欲研究者，即就現實之情形申述實習制度上之普遍的趨勢，吾人自可根據此種趨勢而規劃一種適用的實習制度。

關於師範實習制之最近的趨勢，可指出以下各點：

(1) 注重培養師範生自動創造的能力——師範生畢業之後，均須獨立辦學或教學，故於實習期間即應養成此種能力，實習應儘量加多自動處理教育工作的機會，俾出校之

後，即能担負重任。不可使敷衍了事依樣葫蘆，以遏止其創造的能力。

(2) 注重理論實際的合一——一般實習之失敗，即將實習一段視為實際的工作，平日讀書，視為理論的吸取，兩者各不謀，毫無關係，以致理論自理論，實際自實際，殊屬可惜。良好之實習制度，應極端避免此種缺憾，應使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所謂教學做三者合一，由做上教，由做上學。

(3) 實習時間要增多——實習時間假如太少，則勢必流入草率從事的一途，普通的試教，多是馬馬虎虎的過去，寥寥的幾個星期的印證，那裏能得到甚麼效果？至於校務實習，亦有其一定起迄，更非忽忽數週可以收效。故今後實習制度之改造：第一須增加時間，第二須延長時間的分佈。

(4) 實習的範圍要擴大——師範生的出路固然是以「教書」的為最多，然教學並非教師的唯一的任務，何況有些要從事行政或其他職務呢？爲了師範教育能適合實際教育上的需要起見，應該顧及事實的要求，來擴大實習的範圍，使於教學行政，事務，訓育；等均有相當之了解方可。

(5) 要有良好的指導人員——指導人員關係於實習制度之成敗者甚大，第一指導人員須與師範生及實習學校有直接密切之關係，對於雙方均有甚深之了解。第二指導人員須學識豐富，經驗充足，技能純熟者担任，然後師範生方能得良好之指導與榜樣。

(6) 要確定適宜的實習程序，實習的程序要有一定，先參觀，次見習，然後試教及校務實習，切不可步驟凌亂，躐等而進，以致中途顛厥或暗中摸索，損失殊巨。

#### 四 今後實習制度之改進

總上所述，我對於今後實習制度改進之意見，約有下列三點：

(1) 以師範生為客體之實習學校，仍舊保存，但應力求其合於實習之用，並注意：

- (A) 實習之時間增長；
- (B) 實習之程序合理；
- (C) 實習之範圍擴大；
- (D) 實習之科目普遍；
- (E) 實習之組織健全；
- (F) 實習之指導週密；
- (G) 多批評討論；

(H) 帶藝友精神。

(2)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之學生，應指導其自動創辦或經營以其本身為主體之實習學校，以發展其創造力。並注意：

- (A) 宜有妥適之計劃；
- (B) 宜有充分之準備；
- (C) 宜有靈活之組織；
- (D) 生活支配得當；
- (E) 注重自學輔導；
- (F) 多與地方聯絡；
- (G) 課業不宜偏廢；
- (H) 充分利用實小。

如以上兩項並進，不拘拘於法令，而謀一協調進行之道，則為比較近於理想之辦法，他日有機，當一試之。

二十三年九月在集美

# 命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四號

廿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

「查黨旗國旗爲代表黨國之標識，民族精神所寄，國際觀瞻所繫，其使用與製造，自應特加敬重，力求劃一，前經本會規定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頒行有案。近查民間對於黨國旗之製造使用，仍多不合法度，亟應加以整頓。茲特將原案修訂爲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提經本會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除分行各級黨部深切注意外，特檢同條例函達，即希查照公布施行。」

等因，並附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一份，奉此，查前奉函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當經通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應即公布施行。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七七五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二日

令教育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法字第二零九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法字第八七九號公函開：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二三三號訓令開：案查嚴禁烈性毒品條例，業經公布施行，旋據南京及上海警備司令，對於該條例之疑義，先後電請解釋前來，除分別解釋電復外，合行印發來往電文，令仰該部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印發關於嚴禁烈性毒品條例解釋四則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關於嚴禁烈性毒品條例四則函請查照，計抄關於嚴禁烈性毒品條例解釋四則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政府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關於嚴禁烈性毒品條例解釋四則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解釋四則，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附抄發關於嚴禁烈性毒品條例解釋四則。

### 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代電

南昌行營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案奉鈞會南昌行營治字第六零六二號訓令頒發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等因，除奉文日期業經呈復外，查該條例第五條，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又第十四條，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各等語。此項人犯，是否一經訊明後，即交醫勒令戒絕，抑候判決後，在執行期內，交醫勒令戒絕。又交醫二字，當係指戒烟機關而言，本部向無此項設備，關於此項人犯，可否移送南京市政府戒烟所辦理。又第五條所謂定期，是否由受理機關裁定交醫執行，抑由戒烟機關，審察犯人毒性之程度，再定戒烟限期。又第六條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給與，是否由戒烟機關報由直屬上級機關給與，抑或報由受理機關給與。又一年內得隨時調驗之，其調驗之權，是否屬於戒烟機關，或受理機關，抑犯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本部受理此項案件甚多，辦理宜求詳確，對上陳各點，有所疑義，理合電請俯賜核釋，電示遵行，為禱。職谷正倫。巧。印。

命 令

### 復電

五月廿七日奉  
准 拍 發

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巧代電悉，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意謂已經訊查確係有癮者，應即拘禁，勒令受戒。「交醫」二字，不以戒烟機關為限，凡富有戒烟經驗之醫生，能負責戒絕者，均得令其就拘禁處所，依法施戒。如未設戒烟機關，又無富有戒烟經驗之醫生，得指定就近戒烟機關或醫院戒絕之。「定期」二字，由醫生診察受戒者之年齡，體質，以及受毒之輕重，酌定其戒絕期間，報由受理機關裁定行之。又同條例第六條「證明書」由醫生負責填送受理機關查驗加印後轉給。在戒絕後一年內，仍由受理機關調驗之。希即查照辦理。蔣中正。

### 上海警備司令吳鐵城漾電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鈞鑒：奉到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依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并頒於感晨起施行，惟觸犯本條例之人犯，設其犯罪行為已完成及發覺，均在感晨以前，或犯罪行為之完成在前，而發覺在後，究依條例處斷，抑依舊法辦理。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示，此類案件，是否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辦理，抑不論犯

二三

罪或發覺是否在感晨以前，均照條例處斷。謹乞核示。  
兼咨滬警備司令吳鐵城。叩。樣。

復電

上海警備司令吳司令：接電悉，穴密，查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該地關於此類案件，凡在感晨以前發覺者，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處理。其餘概依本條例處斷。蔣中正。檢。行，法，南。

上海警備司令吳鐵城微電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鈞鑒：根據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第十四條，適用禁烟法第十一條，則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者，自應依禁烟法科刑。而就烈性毒品條例第五條前段，及第六條之文字規定，則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者，在其遵令戒絕之後，似可不復科刑？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電請示遵。兼咨滬警備司令吳鐵城叩。微。

復電

上海吳司令：微電悉。結密。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前段解釋，凡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而初被

發覺者，祇須拘押交醫限期勒戒，並依禁烟法第十一條科刑，又依同條例第六條解釋，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而能遵限戒絕驗明無癮者，自亦免除其刑。特復。中正。元。行。法。南。

開封劉主任綏法儉電

南昌委員長蔣：悟密。奉頒嚴禁烈性毒品條例，自應遵辦，惟此種案件，其犯罪在本條例施行前裁判在後者，可否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如本條例但書辦法並應適用何項條文處斷？再此後依本條例裁判之案件，應否仍遵三省總部頒發之厲行查禁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各條所規定，沒收貨物財產，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均不免稍有疑義，本署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懇示遵。劉峙。叩。綏。法。儉。

復電

開封劉主任：綏法儉電悉。廉密。該署關於烈性毒品案件，如發覺在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施行以前者，可依禁烟法辦理，否則依本條例處斷。至三省總部頒布之厲行查禁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仍可查照援用。蔣中正。元。行。法。南。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零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各縣縣政府

令直轄各學校院府 (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一九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上海市教育局呈，為國立北平圖書館，請變更圖書呈繳程序，由各書局將應繳圖書，逕寄該館，以求迅速，請鑒核示遵等情；正核辦間，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呈同前情。查該館處等所陳各節，尚屬可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新出圖書分繳清單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出版機關，嗣後呈繳新書，並照附單所列，分別逕寄。此令。」

等因，附清單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清單令仰該院縣校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抄發新出圖書分繳清單，

應得書籍機關 逕寄處所

所在地教育廳局 廳局所在地

國立中央圖書館 南京成賢街沙塘園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命令

國立中央教育館 北平西安門內文津街  
教育部圖書館 國立北平圖書館代收  
南京成賢街  
教育部圖書館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二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九日

令直屬各學校院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

「奉 部長發下行政院秘書處請轉飭所屬採用大華鉛筆廠出品函一件，暨該廠呈院原文一份，囑分別轉知等因，查本案係由該廠駐滬經理伍仲山呈奉 行政院長汪准予通飭採用，諭由院秘書處轉行到部，奉部長飭司轉知，自應遵辦。相應抄同原呈，函部查照採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此案事關推銷國產，自應力予提倡，以塞漏卮。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

院校切實遵照。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呈為國貨鉛筆，請求 鈞長通令全國機關商會學

二五

校採用事，竊具呈人等鑒於鉛筆之用途日廣，環顧國內，全係舶來品，乃於民國二十年間邀集僑僑，募集資本十萬元，在九龍長沙灣地方設廠自製，出品以來，深荷全國人士贊許，除呈准商標局註冊給照外，並蒙實業部頒給第九四號國貨證明書，暨鈞鈞長題給褒詞各在案，不料近有無恥之徒，勾通日人，逕向日本定製，運輸來華，廉價傾銷，甚或在各地虛設不完備或類似之工廠，邀人參觀，圖掩耳目，種種冒充國貨之手段，層出不窮，若不蒙政府設法防止，則真正國貨之前途，何堪設想，用特備文呈請鈞長准予通令全國機關商會學校，指認廠號，盡量採用真正國貨，幸勿額外貪廉，致墮奸商毒計，以資提倡，而維實業，實為德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具呈人大華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駐滬經理伍仲山。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〇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七四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農村復興委員會公函內開：「查農村復

興之事業，錯綜紛難，其先決條件必須明瞭農村之真實狀況。本會當成立伊始即派員前往蘇浙豫陝桂滇六省實地調查，所得材料，茲已分別整理，每省製成報告一冊，蘇浙豫陝四省調查報告，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晚近日本對於農業，積極設法救濟，頗具規模，其採用方法因與我國國情較近，多可借鏡之處，茲由本會，譯成日本救濟農村法彙編一書，亦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本會去年曾邀請國內外專家二十餘人合力編撰「中國農業之改進」一書，對於改進全國農業作有系統之設計。此書亦由商務印書館印行。際茲各地農村普遍衰落之頃，根本救濟之圖，自屬目前要政，本會所編以上叢書，足供施政之參考。貴府顧念農艱，圖治其殷，擬請盡量購置，用借稽考，並分發所屬民財教育建設各機關及各縣政府，以資應用，相應附開書名發行所價格等項，函請查照見復，至紉公誼。等因；准此，茲由本府逕向商務印書館訂購六份，除留存一份，以備存查并分行外，合行抄錄清單及檢發該農事叢書各一份，令仰該廳查收。并轉飭所屬各機關自由訂購。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照抄清單，令仰遵照，自由購閱。

此令。

計照抄清單一紙。



中國農業之改進	定價洋一	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本救濟農村法令彙編	定價洋二	元	全
江蘇省農村調查	定價洋一元四角	全	
浙江省農村調查	定價洋一元七角	全	
河南省農村調查	定價洋九	角	全
陝西省農村調查	定價洋九	角	全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直屬各學

校院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七六三九號開：

「案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行字第七七七號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咨開：案據軍政部北平製呢廠呈稱，竊惟年來外患憑凌，國難嚴重，國人痛定覺悟，努力自救，而提倡國貨之熱誠，尤風起雲湧，舉國一致，本廠純係國營事業，資金均由軍政部，軍需署發給。近年以來，除按製造計劃，主製軍用呢毯，供給軍需外，因機器設備，尚有餘裕，故利用生產餘力，及國產羊毛，兼製商品呢絨，麻毯呢，華達呢，禮服呢，毛衣，毛線等類，擇地分銷，售之市面，以供社會之需

要，藉為國產之倡導，第以物質文明，日趨演進，社會服御之品，絲棉皮質已形銳減，毛織物品需要日增，以致市面舶來呢絨，乘時傾銷，倍極暢盛，以全國各重要商埠計之，每年所銷外國呢絨總值當在千萬左右，數量之鉅，至甚驚異，夫國產呢品，除天津海京呢絨廠，確係美國資本，並非國貨外，津滬尚有小型毛織工廠，連同本廠出品，均堪服用，以資抵制。若乃捨此就彼，專服外貨，坐使經濟侵襲，利權外溢，漏卮之大，寧甚於此，查首都各機關，皆有服用國貨委員會之設置，鈞長提倡國貨，素持堅毅，茲擬請鈞會，通令所屬部隊機關，並轉咨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請其通飭所屬，凡公務人員採購呢絨時，一律惠購本廠出品，其軍隊機關自備軍服軍毯，及鐵路或地方警隊員司製備制服，亦請採購本廠呢料，以禦外貨，藉挽利權，本廠係官營事業，贏虧屬於國家，如此辦理，似於培植經濟，倡導企業，不無裨益也。除呈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通行辦理外，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推銷國產，挽回漏卮，自屬當前急務，除指令并分別咨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此案事關推銷國產，挽回漏卮，自應力予提倡，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切實勸導購用，以利推行為要。」等因；奉此，查

命 令

推銷國貨，挽回利權，誠宜努力進行，切實勸導，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以資提倡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遵照，以資提倡。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二日

縣 縣政府  
令各 社會教育機關  
學 校院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二一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七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請備案等由，經本會議酌加刪改於第四二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暫行規程，函達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一份令仰該校遵照爲要！此令。

此令。

計抄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一份（見本公報第一九五四號合刊法規欄）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各 縣 縣政府  
令直轄各學 校院 (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二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第一次全國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議決，全國公用度量衡，應於十九年年底完成劃一，經前工商部呈奉鈞院轉

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咨中央各部會，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現各省市民用量衡，已漸次劃一，而各政府機關因公使用之度量衡器具，已完全適用新制者固多，其尚沿用舊制或英制者，亦復不少，實足影響推行，亟須設法促進，以底完成。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踰期已久，迄未澈底完成，影響劃一前途，實屬甚鉅。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祈鑒核，俯賜咨令中央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凡因公使用之度量衡器具，如尚有未經改用新制者，務於最短期間內，一律改用，以重功令。」等情；據此，除分令並呈請

國民政府令飭直屬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遵照并轉飭遵照。  
院校遵照。  
館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零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  
都山散治局

命 令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五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秘字第六七六七號函開：『案查本會前奉 國民政府令飭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合組土地委員會一案，遵經會同內財兩部依照組織已於八月二日正式成立，業經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在卷，茲准該會主任委員陳立夫函稱：『案查本會第四次委員會決議：請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通令浙，蘇，閩，湘，冀，魯，陝，鄂，豫，皖十省省黨部，全國經濟委員會通函上開，各省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并分送協助辦法。業已紀錄在案，相應分別檢同各省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一份，錄案奉達，即希查照轉函各該省政府為荷』等因，並附各省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到處，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附各省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一紙。（見法規欄）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零號

命令

中蓋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卅一日

令省私立高初級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教字一二四三一號訓令內開：

「查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攷查辦法，亟須規定。近年各地青年體育成績雖不無進步，惟實際情形仍頗多參差，該省最近舉行聯合運動會時，高初

三〇

中學生照附表所列各項運動最優成績如何？如未舉行聯合運動會，該廳所屬高初級中等學校學生各項最優成績如何？仰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查明填就送部，藉供參攷。此令。」

等因；附調查表，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原表，令仰於文到十日內依照表式，填寫清楚，呈廳彙轉。

此令。

附調查表一紙

體育項目	初中或同等學校學生選手成績	高中或同等學校學生選手成績
一百公尺		
跳高		
跳遠		
擲鉛球 (初中用八磅鉛球) (高中用十二磅鉛球)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一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

私立各中學校

省立各小學校

令 省立各師範學院

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查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迭經

教育部制定頒發，各種應用之教科書，亦經

教育部審定，陸續公布各在案。惟是各種教科書以及參考

用本，多係商營書局出版，編輯者既未必皆具教學經驗，

取材地域編輯方法，多有所偏，自須斟酌本省情形，選擇

採用。過去各校所用課本，概由學校教員臨時自由決定，

其活用教材以及自編講義，尤屬漫無標準。全省既乏通盤

考核辦法，以致人自爲政，課程標準，形同虛設，限用審

定教科書之命令，亦不能嚴格執行。

此次本廳辦理二十二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首先調

齊與考各校畢業學生各科用書，參酌命題，當即發現採用

教科書及活用教材之龐雜混亂。同一教材，教授之年級不

同，同一科目，教材之多寡不同，情勢萬殊，融會困難。

長此不改，學生程度，既難齊一，會考標準，亦有極大問

題。

本廳有鑒於此，爰擬定考核中小學校採用教科書及活

命令

用教材辦法，主要作用，在使全省中小學師範學校教師，對於所用教材，審慎選擇，加意研究，並使實際教學意見，得與專門學者，教科書編輯人員溝通交換，共謀教材課本之改善。業經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二二二號，准予修正備案，合亟照抄修正辦法，並制定報告表式，一併令發，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自本年度起切實辦理。其業已購用之教科書，即有不合，本學期暫免更換。仍應據實分別查填彙報，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 河北省教育廳考核中小學校採用教科書及活用

教材辦法（見法規欄） 兩份

學校各科教學用書報告表式 一份

學校各科教學用書試教意見表式 一份

學校各科活用教材自編講義試教報告表式一份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令各縣縣政府（已報者除外另  
有單附後）

案查教育進行計劃，自二十三年度起，按會計年度，每當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將一年之進行計劃，一次造送，本廳會奉教育部令，以第七零零號訓令，飭遵在案，現逾多日，各縣依期呈報者，固屬不乏，而尙未遵辦者，亦

三一

所在多有。合行仰該縣轉飭教育局，限文到十日內造報，勿再延緩！切切。

此令。

已呈報二十三年度教育進行計劃者共二十七縣  
慶雲 樂亭 玉田 新鎮 清苑 博野 正定 獲鹿 行  
唐 藁城 新樂 深源 深澤 清豐 東明 沙河 廣宗  
鉅鹿 廣平 冀縣 藁強 武邑 臨城 高邑 宛平  
通縣 望都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零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四日

河北省駐日留學生經理處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省政府第七三零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行政院訓令以准審計部函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之法定期間已有明文規定現值二十三年度開始務希各機關依法切實執行並將二十二年結餘經費繳庫或辦理轉賬手續以清會計年度等由開令遵照等因業經本府以第五九二八號訓令遵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呈稱「奉令查本省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前經本廳擬定造送計算期限分別行知照辦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早經開始所有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以內各月份計算仍多未造

送齊全奉令前因自應切實遵辦以維計政當經分轉各機關由二十三年度起甲月計算務于乙月十日以前造送嗣後簽發支付命令即以上月份計算已否送到為準俾符法令至鈞府直屬各機關每月應造計算書簿等件向係呈由鈞府令發本廳核辦仰乞俯賜轉飭各屬由二十三年度起務亦按照本廳所擬期限造送以期一致至二十二年結餘經費亦應遵照令飭辦法悉數繳還省庫或辦理轉賬手續以資清結」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切實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九日

河北省駐日留學生經理處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查省立各學院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等處，每月收支經費各費及代管款項甚為重要，但於詳細情形，本廳無從稽考，雖經常費每月份編送計算，呈廳審核，惟計算書，往往因發放經費遲緩，脫漏過久，與收支實際情形，相去頗遠，加以經常費以外其他各款，如遇動支及挪墊各情形，亦難查核。茲為明瞭各該院校等處收支實際情形起見，規

定實際收支報告單表格並擬定辦理收支報告須知八條，自本年度七月份起，按月編送二份，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合即檢發辦理收支報告須知及實際收支報告單格式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報告須知及報告格式各一份。（見法規欄）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令肅強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政府為吳玉珩捐資興學，達國幣銀千元以上，請轉呈核獎一案，業經據情轉呈核辦在卷。茲奉河北省政府第一五八一五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吳玉珩熱心教育，捐助學款，殊堪嘉許。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應授與四等獎狀，以昭激勸。隨文印發獎狀一紙，仰即查收轉發；件存。此令。等因；計發狀一紙，奉此，合行檢發原獎狀一紙，仰即查收轉發具報。」

此令。

計發獎狀一紙。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日

命 令

令獻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各縣教育委員金嶺時查報該縣教育局局長安鎮平被控各節，請從嚴處分，以圖教育發展。等情到廳，查教育局長一職，至關重要。當此積極整頓力謀改進之際，自非精明幹練品學俱優之士，不足以勝任。該局長安鎮平當本廳委員視察到縣之時，乃任聽各小學擅自放假，且其任職已將二年，而女子教育，依然有名無實。該局長實屬不稱厥職，既據本廳委員查明，應即將該局長安鎮平免職，以免貽誤。仰即轉令遵照，並由該縣先行派員代理，照章接交，一面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荐，仰即遵辦具報，為要。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令胡勳業

案查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館長殷子固，代理館長金蔭榮先後呈請辭職照准各在案，茲派胡勳業為該館館長，除提交省府會議通過再行正式委任外，仰即遵令前往，先行接收具報；并派張鶴浦前往監交仰併知照！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令臨城縣政府

呈為期地方財政收支適合起見擬採擇縣行政會議議決案裁員減薪辦法以資彌補呈請核示由。

呈悉。關於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裁薪辦法，在此過渡期間，姑准如擬辦理；一俟教育經費恢復原額時，此項辦法應即廢止，以昭平允。

至民衆教育館設有講演，閱覽，教學，陳列各事宜，僅館長一人，幹事一人，已感人不敷用。若再裁幹事一人，辦事當更棘手。縱云：「所有該館事務暫併於教育局內」，而教育局職員，安有此餘閑，兼顧此事！應再妥擬專案呈報候核！仰即遵照！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九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令涿水縣政府

呈據鄉村師範校長黨宗和呈為本屆畢業學生請免參加會考由。

呈悉。查本屆師範畢業會考，係遵奉部令施行，所請暫免會考一節，礙難照准，如慮課程不能盡合，可再延長一年，以資補救。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令曲周縣政府

呈為成立縣民衆教育館情形附送證書表件仰祈鑒核加委由。

呈件均悉。查司春光資格尚合，准由縣加委為該館館長。所擬預算，核與部訂「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專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之標準，雖未盡符合，尚相差無多，姑予照准。計劃切實，尚有應行修正之點：

- 一，「圖書閱覽部」改為「閱覽部」，「體育衛生部」改為「健康部」。
  - 二，游藝與體育，宜擇其省費且為一般民衆所素習或易習之正當娛樂與運動，設法提倡指導；如台球、足球、網球等，不但費用太多，且非一般民衆所能參加，不必添設。
  - 三，鄉鎮添書報閱覽處甚好，但不必稱為圖書館致名實不符。
  - 四，創辦刊物，須遵照本廳第四三二號訓令，頒發整理本省教育刊物辦法辦理，認清對象為民衆，俾初高級民衆學校畢業者，均能閱讀。
- 以上各節：仰即轉飭遵照！証書發還。餘件存。



此令。  
計發司春光畢業證書一件。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三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深澤縣政府

呈為轉呈民教館二十三年四五六三個月工作報告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館各部工作，尚屬相合，准予備案；惟該民衆應用文，自然課本，及拒毒運動各種宣傳品，均有應行改善之處，並列舉於後：

關於民衆應用文者

- 一，細目太繁，應再求簡明。
- 二，廢用文字，語多深奧，且繁文縟節，不切實用，應加改良。

三，應將「廣告」及「招貼」等實用文字列入課文。

四，卷首應編目錄，以便檢查

關於自然課本者：

- 一，內容尚屬適用，惟全冊缺乏一貫系統，以後應將教材預爲分配，就其性質有關係者集合成一單元，結合若干單元，然後成一有系統之教材。
- 二，每課之前或後，應列出若干問題，以引起學生之注意及興趣，或証驗其對於所教學之材料，是否明瞭。

命 令

- 三，課本前應印有目錄，俾便檢查。
- 四，以後呈送自編課本，應將編輯例言，時間支配，試教意見，詳細叙明。

關於拒毒運動宣傳品者：

- 一，拒毒歌尚屬通俗可用，惟中有誤字。毒物之害一稿亦有脫誤處，呈廳之件尙未詳核，散發之件，更可想而知，以後印品應特別注意。
  - 二，宣傳畫，殊欠生動，難收效果，應謀改良。
- 以上指示各節，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九六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令天津縣政府

呈據教育局呈送土城等二十八村應行劃出之各教育處所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咨天津市政府轉飭接收。仰即知照！

此令。

附抄原呈

案據職縣教育局局長劉宸章簽呈稱：

「查天津市縣劃界一案，奉 省府議決遵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交接。屬局並奉鈞座面諭，當將土城等二十八村學校，於九月五日分別

命 令

令知各校在案。理合檢同校名地址清單，具簽呈請核轉

河北省教育廳備案，並轉飭市方接收，藉免停頓，實為公便。附土城等二十八村應行劃出之各教育處所一覽表。

等情；據此，除批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轉飭接收。實為公便。

謹呈

河北省教育廳。

計呈送

附土城等二十八村應行劃出之各教育處所一覽表。

署理天津縣縣長陳中繼

土城等二十八村應行劃出之各教育處所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備	考
公立第三小學校		海河大直沽村		兩級	
公立第十四小學校		海河賀家沽道		兩級	
公立第二十四小學校		海河土城村		兩級	
公立第三十九小學校		海河賀家口		兩級	
公立第四十二小學校		海河陳塘莊		初級	
公立第四十四小學校		海河小劉莊		初級	
公立第四十七小學校		海河後西樓村		初級	
公立第五十五小學校		海河土城村		初級	
公立第七十小學校		海河大直沽村		兩級	

公立第七十七小學校	海河賀家口	初級
私立第七東樓村小學校	海河東樓村	兩級
私立第十七志修堂慈善小學校	海河大直沽村	兩級
私立第十八趙氏小學校	海河賀家口	兩級
私立第二十四小學校	海河楊家莊	初級
私立第五十二裕元職工子女小學校	海河小劉莊	兩級
私立第五十四成城小學校	海河東樓村	兩級
私立第五十八沈氏小學校	海河小劉莊西南隅廣生巷	兩級
私立普育女學校	城內鼓樓西板橋胡同	兩級
私立說存小學校	日租界芙蓉街	兩級
第一民衆代用茶社	海河大直沽普濟水會	
第二民衆代用茶社	海河土城村公所	
第一民衆閱報處	海河大直沽公立第三小學校	
第二民衆閱報處	海河土城公立第二十四小學校	
第九民衆閱報處	海河大直沽普濟水會	
第十民衆閱報處	海河土城村公所	

命  
令

第一民衆問字處	海河大直沽公立第三小學校	
第二民衆問字處	海河大直沽私立第十七小學校	
第四民衆問字處	海河土城村公所	
第五民衆問字處	海河東樓私立第七東樓村小學校	
第九民衆問字處	海河賈家沽道公立第十四小學校	
第十二民衆問字處	海河楊家莊私立第二十四小學校	
第十六民衆問字處	海河大直沽公立第七十小學校	
第十七民衆問字處	海河小劉莊公立第四十四小學校	
第十八民衆問字處	海河陳塘莊公立第四十二小學校	
第十九民衆問字處	海河土城公立第五十五小學校	
第十二民衆學校	海河賀家口公立第三十九小學校	刻已結束
第十三民衆學校	海河賀家口私立第十八小學校	刻已結束
第十六民衆學校	海河楊家莊私立第二十四小學校	刻已結束
第二十民衆學校	海河東樓村	私人籌設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零四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平山縣政府

呈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實施計劃請鑒核彙轉由。

呈件均悉。該縣所擬計劃，大致可行，應准存轉。惟實驗區內增設小學，與擴充班次，所需教室校舍，應遵照部頒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借用寺廟善堂公所，教育機關或宗祠餘屋；非不得已時，不必另行建築，以資撙節。至所需經費，亦應遵照同大綱第六條之規定，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其由省補助之款，須辦理合章，確有成績，調查屬實後，彙案辦理。仰併知照！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令濮陽縣政府

呈報擬具短期義務教育暨民衆學校實施計劃大綱，請

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短期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實驗區合併實施，原無不可。惟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急待報部，應與民衆學校計劃，分別擬具呈候核奪。

其短期義務教育，既准緩一年，自應于二十五年度內完成。實驗區內，至少應佔全縣年長失學兒童十分之一。如

命 令

果經費困難，可於機關學校，及各村小學內，一律附設短期小學班，由原教職員兼任教學，以資撙節。

至民衆教育計劃內容尚屬切實，應即認真辦理，以求實現。又該縣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亦應先行擬具一併呈核！

仰併遵照辦理，勿延為要！原件發還。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零一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日

令樂亭縣政府

呈為轉呈教育局擬具短期義務教育及實施義務教育計

劃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縣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實驗區，有編鄉若干？學董若干？原日小學若干？如何擴充班次，充實學額？如何增設小學，俾區內之教育得以普及？均應切實計劃，以為實施標準！並於二十四年七月以前完成。實驗區內，應將區內設學村莊，未設學村莊，與計劃籌設之村莊，各用符號分別標明。

至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雖可與民衆教育實驗區合併實施，而進行計劃，仍須具有獨立之精神。區內若干編鄉？擬設短期小學幾處？附設于民衆學校之短期小學班若干？附設于初級小學之短期小學班若干？應妥為計劃以利實

三九

施。

又兩項計劃，各送一份，不敷存轉。仰併遵照第三七號廳令更正具報，勿延！

此令。原件發還。

計發還計劃二份。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零二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日

令密雲縣政府

呈送短期及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書並縣圖請鑒核轉由。

呈件均悉。該縣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實驗區，究竟包括若干編鄉？區內原有學齡兒童若干？小學若干？如何充實學額？如何添設小學？應有具體計劃。實驗區圖對於原有小學，與計劃設立小學，亦須用符號標明，並將圖附于計劃書後，以昭劃一。

至短期義務教育雖可與民衆教育實驗區合併實施，但其計劃之擬訂，仍須具有獨立之精神，俾便轉呈。其區內年長失學兒童數目，與籌設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數目，須力求適應，以利實施！

茲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前令各令，妥為更正，迅呈核核。是為至要！

此令。

計發還計劃四份圖二張。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七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九日

令定縣縣政府

呈送定縣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方案暨定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大綱各一份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縣所擬實施方案及計劃大綱，大致可行，惟第一期義務教育實驗區，應繪具地圖，附訂計劃之後。短期義務教育，既不劃定實驗區，而使全縣普遍推行，精神至為可取。但範圍既廣，實施較難，尤應於本年度開始進行，倘限定二十四年度，一年完成，恐難達到預期之目的。至短期小學班之課程，應遵照部頒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加入作文一科。

又兩項義務教育計劃方案或大綱，僅呈一份，不敷存轉，仰併遵照前令各令，妥為補正，尅日呈核，以憑核轉。原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方案一份，大綱一份。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九日

令清苑縣政府

呈送遵令更正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辦法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查義務教育實驗區，各項事宜，應由該縣長督同教育行政人員，負責辦理，無另組實施委員會之必要。其實驗小學所在地，亦不必特稱實驗村，致涉歧異。至實驗小學經費，仍當以該縣担任為原則，果與保定師範合辦，應另行會擬，專案呈核！又該實驗區有編鄉若干？失學兒童是否在全縣十分之一以上？原有小學，及擬添設之小學各若干？均應列入計劃之內，以備查核！

至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應將實驗區包括在內，不必另擬實驗區計劃。短期小學班，既係附設，其校長之規定，殊無根據。實驗區僅有十八村莊，普遍實施至屬易事，亦不應再分三期辦理。短期小學班課程，應遵照部頒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辦理。實驗區範圍既小，且有教育局負責辦理，更無另設辦事處之必要！又原送各件，不蓋縣印，亦有未合。仰併遵照前令各令，妥為更正，尅日具報，以憑彙轉！原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件六册。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二六零號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月廿九日

命令

令磁縣縣政府

呈為據本縣教育局函為鈞廳所指示中心小學辦法，有兩疑點，請核示等情；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查小學規程第五十九條：「小學兒童年為齡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至九足歲。」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第十八條：「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足歲至九足歲。」短期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第四條：「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凡年滿十足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二條：「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是部定章則，使滿六足歲之兒童，以至五十歲之成人，凡未受過教育者，均得有入學之機會。而以六足歲至九足歲間，為受義務教育之入學年齡；十足歲至十六足歲間為補受短期義務教育之入學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為受民衆教育之入學年齡。因其年齡之不同，各施以相當之教育，正教育未普及以前，機會均等之精神所在也。

該縣原送中心小學辦法第八條：「中心小學得於學期開始督促區內各村校長學董，填造學齡兒童，年長失學兒童，及失學民衆表。察其三者一併調查督促之用意，正復與上述之精神相同。其所謂學齡兒童，自係指已達入學年齡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故如前令所核飭，以便分別使入初級小學，短期小學，或民衆學校。」

四一

命 令

至關於學齡兒童之解釋，在部令未經變更以前，自應仍從學齡兒童調查表說明第二條之所載。但其所謂「自六足歲至滿十二歲，凡六個年為學齡時期。」係將已入學及未入學者，一併包括在內。若調查已屆入學年齡而尚未入學之學齡兒童，自當以小學規程及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所規定之六足歲至九足歲為準，俾與年長失學兒童，有所區別。兩者之表面雖有不同，實際上並無抵觸。

前之入學時期，及學齡時期，既均係報據部章，而不相抵觸。則在此已滿九足歲及未滿十足歲以前之時期，儘可按與學童之體質，及其家庭之富力，并其家長之志願，或受四年義務教育，或受短期義務教育，均無不可。依此辦理。自無不銜接之患。仰併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六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令滄縣中學校

呈送刊物調查表並最近出版刊物由。

呈，表，及刊物均悉。該校一覽編製尙屬詳核，惟印刷費竟用近六百元之數，殊嫌過高，以後印刷品費用應切實撙節。學生自治會所出心聲。雖據稱由學校出版委員選錄，審核內容「新今古奇觀」一篇、趣味低下，文字不通，諸文拾零等篇，陰森酷刻之氣，充滿紙上，抄襲市井幽默諷

四二

刺之濫調，缺乏坦率光明之正當主張，殊失提倡青年言論之本意。仰即切實糾正，以後所有稿件，由學校負責審核，不得疏忽。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一一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令省立保定民衆教育館

呈爲填送出版物調查表并刊物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館所出版之刊物缺點甚多，茲分別開示如下：

1. 家事課本

甲，編輯大意與內容不相符合。

乙，材料不切合民衆實際生活，如第九課房屋之布置過求華貴。全書重要材料多所遺漏，如家庭經濟，家庭娛樂等均未叙及。

丙，事實敘述頗多錯誤，如第十二課日常疾病謂「大便帶血，屬於痢疾」須知痢疾不盡皆大便出血，大便出血，亦未必盡是痢疾。

丁，課文標題欠當，且多重複；如第三課之標題爲衣服，而第四課則爲衣服之清潔，又如第二課之標題爲家庭幸福，而第十四課則爲家庭和睦。



戊，錯字太多：如第五課食物「生命」誤作「生經」，「經過」誤作「命過」，第十二課日常疾病「煩惱」誤作「煩腦」，類此之處，不一而足。

己，封面上印有「青年成人識字用」七字殊屬不合，須知家事課本乃在灌輸民衆家事常識，與識字課本，並不相同。

#### 2. 民衆旬刊

甲，對象不清，該刊材料有一部分爲民衆讀物，有一部分爲教育論文。

乙，續稿太多：如第六十一期續稿三篇，第六十二期續稿五篇，應求減少。

丙，選材不慎，第六十一期及第六十二期所載之處世經驗談談「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及第六十二期之聞雷泣冢，均與現代思想背馳。

#### 3. 常識畫報

甲，取材太深。

乙，內容缺少計劃。

#### 4. 怎樣辦民衆學校

甲，內容空虛，不切實用。

乙，系統不清，文字亦欠順適。

綜觀該館所出刊物，草率雜亂，不合實際需要。該館長督率無方，應予申斥。

茲開列改進辦法如左，仰切實遵照辦理：

命 令

1. 民校教科書應多行收集，切實研究。自編之本，應先用油印，經多次試驗並呈廳審核後，方得付鉛印。

2. 各種民衆讀物，均應遵照本廳前令各令認清對象，文字須通俗淺顯，材料須求切合民衆實際生活。

3. 民衆旬刊應將教育論文及艱深文稿剔去，長篇文稿應儘量減少，續稿每期不得超過兩篇。

4. 常識畫報與民衆旬刊合併，多畫各種連環畫，如能與文稿發生關係，則更有助於讀者之了解。

5. 關於教育論著及實際報告，以後均須遵照本廳第四三二號訓令所頒發之整理本省教育刊物辦法辦理。

6. 家事課本錯誤太多，應即切實改正始得續用。

7. 以後續編刊物，須力求內容充實，切合實用，校對亦須特別注意。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令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呈爲填送出版刊物調查表并刊物請審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館所編之鄉民旬刊，內容與印刷，頗多可取。其應改進之處，茲指示如左：

四三

1. 對於黨義及培植民族意識稿件，應酌量加入。
2. 應特約專人，努力於各種系統通俗應用科學知識之撰述，使鄉民獲得正確之知識，以改善其生活。
3. 長篇稿件應設法減少，每期不宜有兩篇以上之續稿。最好將長篇分爲若干小題，自成段落，分期刊載。
4. 長篇故事體裁，每期應將其重要意義另標一小題，並於篇首將上期所述者，加以簡單之撮要，以醒眉目，并免前後不連貫之弊。
5. 長篇稿件應連續刊載，除因特殊需要編印專號無法加入外，不得隔期登載。
6. 時事新聞之編製，應力求醒目，最好每一新聞列一標題，每一標題上并特加標識。
7. 插圖應力求與所載文稿發生關係，以幫助讀者之了解。如自成單位，亦須擇含有教育意義者。
8. 補白短文之插入，應勿使隔斷正文。

9. 行距不宜過密，應有相當之隔離，各欄應普遍注意及此。
  10. 分欄應以明白及不重複爲要，該刊第二十三期以常識，衛生常識，時聞常識并舉，殊嫌混亂。
  11. 文句須再求通俗，不常用之詞，以少用爲是。署名之字，亦以日常所用者爲宜，生僻之字，應盡量避免。
  12. 錯字迭有發現，校對宜特別注意。
  13. 所載文字須一律加標點符號，該刊第二十三期，蒼蠅賽虎歌，即未加標點，實屬疏忽。
  14. 應設法常常測驗讀者反應，并徵求其意見，以作改進之根據。
- 上列各點仰即遵照辦理。仍將續出各期呈候審核。件存。
- 此令。

# 法 規

## 河北省教育廳考核中小學校採用教科書及活用教材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本廳公布

- 一、本廳爲實施部頒課程標準，整理學校教材，特制定本辦法。
- 二、各學校應切實遵照教育部頒佈之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凡已有教育部審定教科書之學科，不得採用未經審定或已失審定效力之教科書。
- 三、各學校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將採用教科書之名稱，（分冊者並註明第幾冊）著作人，出版所，定價，實售價目，採用年級，男女生，教授教員等項，詳列表格，呈明主管官署備案。
- 四、前項主管官署，省屬各學校爲教育廳，縣市屬各學校爲縣市教育局。
- 五、每學期終了後，各學校教員須將所採用教科書試教後之意見，如1.內容有無訛誤2.教材支配是否適當3.教授時所感受之困難問題4.該書之優點5.該書應修改之處等項，詳細開列，由學校彙齊呈明主管官署。
- 六、各學校選用活用教材，或教員自編講義，須於每學期終了後，彙齊全份兩份，分別裝訂成冊，並註明教授人，年級，男女生，教員試教後意見，教務主任，或校長審查意見，以一份呈主管官署審核，一份留校備查。
- 七、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於彙呈活用教材時，只可簽註意見，不得有改易刪削等情事，以免失真。
- 八、各縣縣政府（設治局或市教育局）須於每學期終了後一月內，將各學校所呈教科書試教意見，活用教材，自編講義等彙齊審核，擇要呈廳。
- 九、本廳彙集全省教科書教學意見，及活用教材自編講義後，除由廳整理審核外，得分別學校科目委託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系及省立師範院校，模範小學，附屬小學等代爲整理審查。
- 十、本廳每學期於彙齊全省各學校教學意見，活用教材自編講義等總合整理審核後，呈部審核後，對於各學校校長教員，得擇優與以下之各種獎勵1.嘉獎2.獎書報3.獎金4.記功5.褒狀。
- 十一、對於採用之教科書，由本廳將各學校試教意見，及各種審核意見彙集整理後，呈請教育部審核，酌予轉知。



學校各科教學用書試教意見表

年 月 日 填報

科目	教科書名稱	出版處	教授者	試教後之意見								備註
				教材內容方面	教材排列方面	教材支配方面	印刷定價方面	教學時到	所感困難	本書的優點	本書應行改進處	

明說

- 一、此表於學期終了時填報
- 二、此表專填報採用教科書的試教的意見
- 三、此表須分級填註

法 規

學校各科活用教材自編講義試教報告表

年 月 日 填報

科目	教授者	學年級	男女生	教材名稱	教材來源	網要	試教後之意見	學校審查意見	備註

明說

- 一、此表於每學期終了時填報
- 二、此表須分科分級填註
- 三、呈報此表須附寄所用活用教材或自編講義全份

河北省立各教育機關辦理收支報告

須知

- 一、河北省立各教育機關每月須填送收支報告一次表式附

二十三年十月本廳公布

四七

法 規

後

四八

- 二、是項報告備本廳統計各該機關收支實現之用途送達廳後不轉送其他機關
- 三、是項報告須按照各該機關實際徵收與開支填報不得稍有改變
- 四、報告上所列事項與銀數須與各該機關實際記載之收支日記分清冊等符合

- 五、報告上所列事項與銀數以本月一日至末日實際領取徵收借入與開支墊支存放為限如在上月末日支出或收入及下月一日所收入或支出者，均不列入
- 六、遇有上月之賬至本月始付出或下月之開支在本月須先付者分別列入本月報告中之還欠或墊付欄內
- 七、每月報告至遲至次月五日前必須送出
- 八、上月報告未到期時暫緩發費至報告到後補發

河北省省立

院校館場處二十

年

月份實際收支報告單

收 方		記 要 及 說 明	付 方	
元	分		元	分
		上年度結存一		
		本年度以前各月結存		
		本月收入 經常費		
		本月收入 臨時費		
		本月收入 學費		
		本月每入 借入一		
		本月收入 代管各費一		
		本月收入 其他一		
		本月支出 薪工		
		本月支出 辦公用費		
		本月支出 設備用費		
		本月支出 雜支		
		本月支出 臨時費一		
		本月支出 解庫		
		本月支出 還上年度欠款一		
		本月支出 還上月未支各費一		
		本月支出 墊付下月各費一		
		本月支出 代管各費一		
		本月支出 其他一		
		本月支出 結餘轉入下月		
		收 支 對 照		

本單每月終結算後于次月五號前送廳未尾印有一號者須加說明

#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九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黨旗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

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圖案及尺度表附後)及

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為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為深紅

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

(四) 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為材料

第二條 為求黨旗國旗之形式整齊起見凡一切製造販賣

黨旗國旗之機關及商店必須先將樣本呈請政府

核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編印「黨國旗須知」之簡明

圖表及紀念日懸旗一覽表交由各地於發售黨旗

國旗時隨旗分發

第四條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五條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

第六條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

第七條

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度至四

度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第八條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第九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第十條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第十一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十二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三條

懸掛黨旗國旗不可倒置

第十四條

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旗面不得綴置各種符

法 規

號及印刷圖寫各種文字

第十五條 凡黨旗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應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規定之黨旗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省政府令行本廳轉布

- 一，對各專區調查員切實予以協助
- 二，令各廳供給有關土地之各項材料並轉令所屬盡力協助各廳供給之材料
  - 甲，財政廳各項地稅之材料
  - 乙，民政廳清丈測量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等之計畫報

告或其他有關之材料

丙，建設廳關於土地利用墾荒合作等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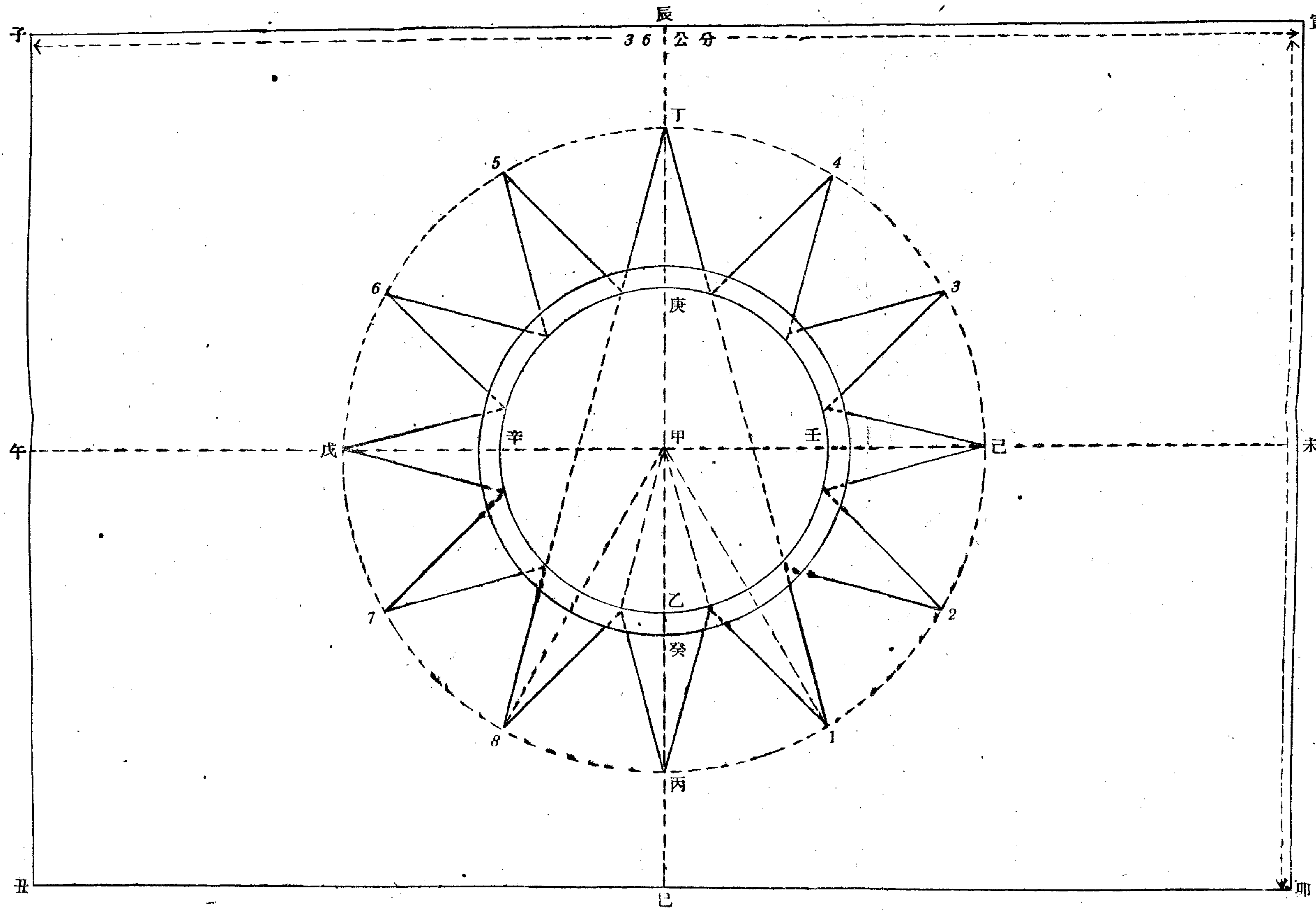
丁，教育廳關於學田之各項材料農村教育之調查及設計

戊，有關土地之其他行政機關如江蘇之土地局河南之地政籌備處等雖無材料可述但可切實商定合作辦法

己，各廳所屬之機關依各省行政組織由各廳轉令辦理該項令文須於專區調查員至縣以前到達俾便接洽

- 三，令各縣政府切實負責保護各調查員供給各該縣有關調查之材料介紹地方公正人士熟悉地方經濟情況者俾便諮詢轉令各區鄉鎮長等傳諭人民掬誠答問並予調查員等以嚮導及傳達消息等之各項便利但不得有一絲一毫之供應





尺度比例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子丑：子寅 = 2 : 3 = 24 : 36  
 甲在午未與辰巳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辰巳 = 3 : 8 = 9 : 24  
 日圓半徑 = 4.5  
 丁丙：辰巳 = 6 : 8 = 18 : 24  
 辛壬：午未 = 1 : 4 = 9 : 36  
 戊己：午未 = 2 : 4 = 18 : 36  
 乙癸 = 庚乙 = 0.6  
 光芒角度各 =  $(360^\circ \div 12 \div 2) = 30^\ci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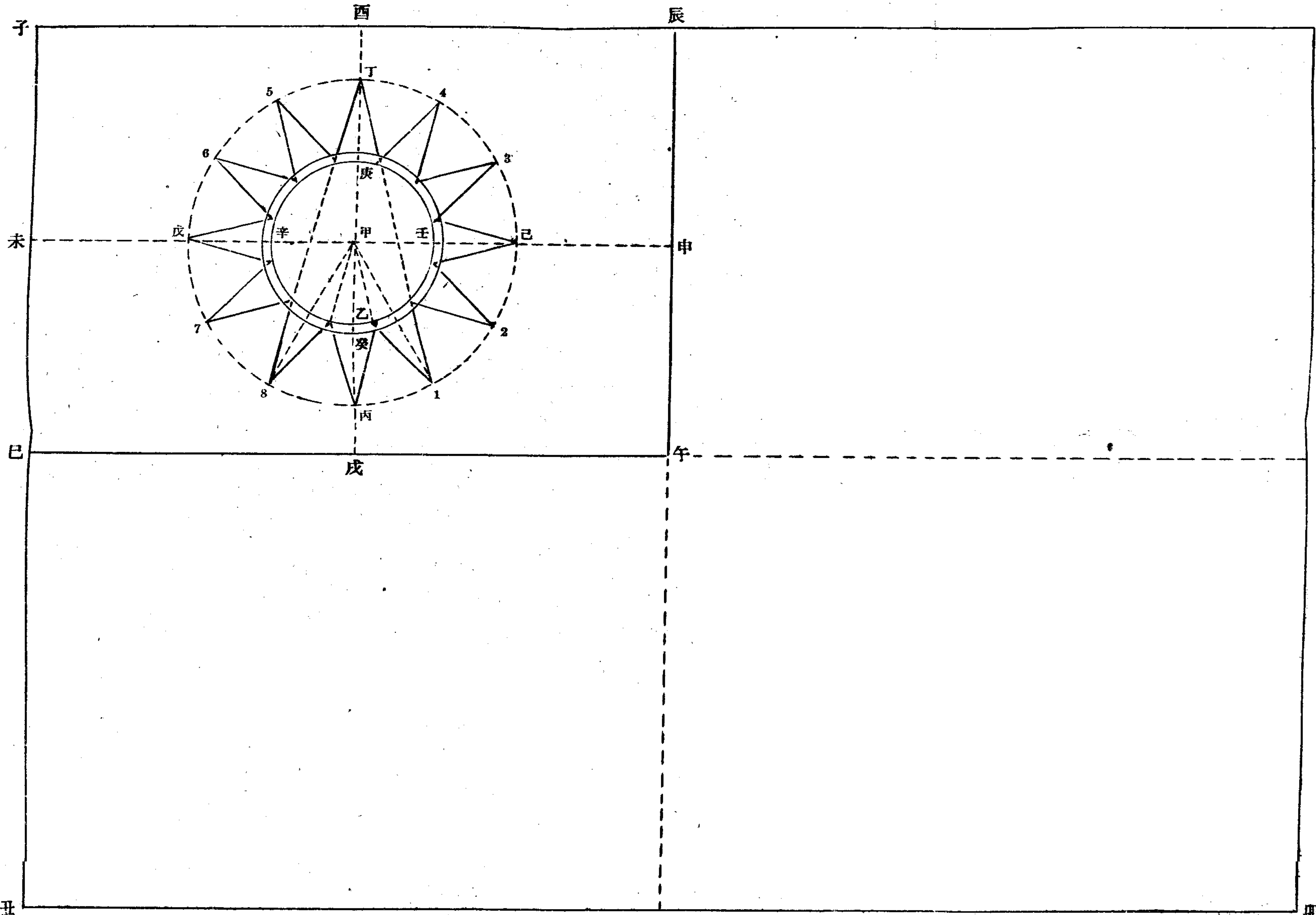
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

畫法說明

作甲乙直線引長至丙點使甲乙長度等於乙丙  
 以甲點為圓心甲乙及甲丙為半徑作二圓切丙  
 甲延長線於庚丁二點  
 取乙癸長度等於甲丙之內以甲為圓心甲癸為半徑作一圓  
 將丙丁弧均分為六等分得 1.2.3.4.5 等五點  
 從各該點連至圓心甲點並延長之與大圓周相交於 5.6.7.8. 五點  
 在大圓周上取每隔四點之兩鄰點連接起來即得  
 十二個光芒角每角都為三十度

證明

$\angle 8甲1 = 60^\circ$  (作法)  
 $\angle 8丁1 = 30^\circ$  (圓周角等於抱同弧之圓心角之半)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尺度比例

- 子巳辰午：子丑寅卯=1：4
- 子巳=巳丑 子辰=辰寅
- 子丑：子寅=24：36
- 子巳：子辰=12：18
- 甲在未申與酉戌兩直線交點上
- 庚乙：酉戌=4.5：12
- 日圓半徑=2.25
- 丁丙：酉戌=9：12
- 辛壬：未申=4.5：18

- 戊巳：未申=9：18
- 乙癸=0.3
- 光芒角度=30°

附註：

本旗右上角之黨徽其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與黨旗之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同

#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庚乙：庚巳	乙丙：巳壬 戊辛：巳壬	乙癸	丁丙：庚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一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24 48：72	6：14 18：48	3 9	•4 1•2	12：16 36：48	6：24 18：72	12：24 36：72
二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4：36 72：108	9：24 27：72	4•5 13•5	•6 1•8	18：24 54：72	9：36 27：108	18：36 54：108
三號	標準尺 市用尺	32：48 96：144	12：32 36：96	6 18	•8 2•4	24：32 72：96	12：48 36：144	24：48 72：144
四號	標準尺 市用尺	48：72 144：216	18：48 54：144	9 27	1•2 3•6	36：48 108：144	18：72 54：216	36：72 108：216
五號	標準尺 市用尺	64：96 192：288	24：64 72：192	12 36	1•6 4•8	48：64 144：192	24：96 72：288	48：96 144：288
六號	標準尺 市用尺	96：144 288：432	36：96 108：288	18 54	2•4 7•2	72：96 216：288	36：144 108：432	72：144 216：432
七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28：192 384：576	48：128 144：384	24 72	3•2 9•6	96：128 288：384	48：192 144：576	96：192 288：576
八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0：240 480：720	60：160 180：480	30 90	4 12	120：160 360：480	60：240 180：720	120：240 360：720
九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92：288 576：864	72：192 216：516	36 108	4•8 14•4	144：192 432：576	72：288 216：864	144：288 432：864
十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40：360 720：1080	90：240 270：720	45 135	6 18	180：240 540：720	90：360 270：1080	180：360 540：1080

## 注 意

- (一)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
- (二)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
- (三)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

# 國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巳壬 戊辛	乙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一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24 48：72	8：12 24：36	3：8 9：24	1.5 4.5	0.2 0.6	6：8 18：24	3：12 9：36	6：12 18：36
二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4：36 72：108	12：18 36：54	4.5：12 13.5：36	2.25 6.75	0.3 0.9	9：12 27：36	4.5：18 13.5：54	9：18 27：54
三號	標準尺 市用尺	32：48 96：144	16：24 48：72	6：16 18：48	3 9	0.4 1.2	12：16 36：48	6：24 18：72	12：24 36：72
四號	標準尺 市用尺	48：72 144：216	24：36 72：108	9：24 27：72	4.5 13.5	0.6 1.8	18：24 54：72	9：36 27：108	18：36 54：108
五號	標準尺 市用尺	64：96 192：288	32：48 96：144	12：32 36：96	6 18	0.8 2.4	24：32 72：96	12：48 36：144	24：48 72：144
六號	標準尺 市用尺	96：144 288：432	48：72 144：216	18：48 54：144	9 27	1.2 3.6	36：48 108：144	18：72 54：216	36：72 108：216
七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28：192 384：576	64：96 192：288	24：64 72：192	12 36	1.6 4.8	48：64 144：192	24：96 72：288	48：96 144：288
八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0：240 480：720	80：120 240：360	30：80 90：240	15 45	2 6	60：80 180：240	30：120 90：360	60：120 180：360
九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92：288 576：864	96：144 288：432	36：96 108：288	18 54	2.4 7.2	72：96 216：288	36：144 108：432	72：144 216：432
十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40：360 720：1080	120：180 360：540	45：120 135：360	22.5 67.5	3 9	90：120 270：360	45：180 135：540	90：180 270：540

(一) 每號約大之倍數，以便計算。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

(二) 案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以一分為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一標準尺，以一分為一公尺。以公尺為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以公尺為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三) 本部呈請國府議決公佈之中華民權度尺，其所以標準方尺度以公尺為單位，其所以標準方尺度以公尺為單位，其所以標準方尺度以公尺為單位。

# 公 牘

## 河北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公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逕啟者，本會奉 中央頒發之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等件，細玩關於審查手續及資格不無疑義，復經本會及各省市黨部呈請中央民運會指示解釋均經奉到指示令函，茲特輯成摘要，內關教育法令及請求審查資格之解答，相應將該有關審查資格條例疑點之解釋摘要一份，隨函送請 查核并祈刊登河北教育公報，俾資請求審查者有所遵循為荷。

此致

河北省教育廳

附送有關審查資格條例疑點之解釋摘要一份

### 有關審查資格條例疑點之解釋摘要

一，請求登記者應如何辦理。

由河北省黨部奉中央民運會公函第四九七六號及第五七一〇號

解答：「登記合格人員，係用特定資格，取得免除審查手續，一經登記即與審查合格者有同樣資格，自可統給審查合格證書，無須分別辦理」。又「查該項請求登記人員不過資格上係屬特定至其他應履行手續，與請求審查者當然無甚出入，在請求登記時，除提出第七條規定證明文件外，亦須呈繳相片志願書及履歷書，經登記後，即可發給審查合格證書。」

二，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第七條之疑點

由河北省黨部奉中央民運會公函六二七九號解答：「其第七條第一項，係指領有中學黨義教師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有中等學校教學經驗一年以上之人員而言，該員如本係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係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而合於教育部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之資格，且曾在中等學校教學一年以上，應予以高中或初中公民教員資格之登記。其僅係舊制中學舊制

師範或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者，應不接受其請求。至第七條第二項，係指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中學規程之中學教員資格，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員之委員而言其與此資格不符者亦應不予登記」。

三、舊制師範舊制中學與高級中學程度是否相當？

由河北省黨部奉中央民運會公函第六二七七號

解答：「舊制師範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四年僅相當於高級中學二年級，舊制中學修業年限四年，僅相當於高級中學一年級，所有該項學校畢業生，均不能取得教育部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第五項『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之資格。」

四、曾任黨務訓練所，區長訓練所，訓教工作者，應給何種資格

由河北省黨部奉中央民運會公函第六七五五號

解答：「一、省黨務訓練所入學資格係規定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應視其與高中程度相當，凡在該所担任訓教工作者其委任狀亦應認為與請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時應繳之服務證明文件有同樣效力，二、區長訓練所入學資格，極其龐雜，除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

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外，僅有區長訓練所委任狀人員不能認為與高初中服務證明文件相當。」

五、經檢定或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可向他省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否？

由河北省黨部奉中央民運會函電及公函第七四八八號

解答：「可准登記，惟審委會除檢驗合格證書外尚須向原省市審查委員會查詢確實方可准予登記。」

六、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第五項之疑點

由河北省黨部奉中央民運會公函第七三八六號

解答：「該項所云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應限於中等學校並以曾任某種學科者為限」

七、未經呈准備案之大學畢業生經前次審查合格為高中訓育主任黨義教師前來請求登記為高中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是否有效？

由河北省黨部奉中央民運會公函第七五四〇號

解答：「查教育部關於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始見於中學規程此項規程係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頒布前此北京教育部有無規定一時尚難查明因是之故凡在未立案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前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學歷有效與否應視其所領

審查合格證書時日以爲衡如係在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以後則該員學歷自屬不合如係在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以前則應予通融認爲有效」

八、未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大學本科肄業三年以上者此項資格是否合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

由本會奉中央民運會訓令第七五五一號

解答：「查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條規定教員資格所列各種畢業係指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而言其在未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大學本科肄業生，依照上項規程之規定，當然不合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

九、請求審查人員其所繳學校證件未經教育部或省教育廳立案者，該項證件有無效力？

由本會奉中央民運會訓令第七五八六號

解答：「未立案學校教職員聘書，依中學規程之規定及教育部之解釋，應不能作爲教職員服務證明文件但中學規程係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因此凡未立案學校教職員服務時期其在二十二年以前者應認爲有效，其在二十二年以後者應作爲無效。」

十、(一)按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學科畢業者應給予高中抑初中之公民教員資格？

由河北省黨部奉中央民運會公函第七八四八

號及由本會奉中央民運會訓令第七八四四號

解答：「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學科畢業其資格等級按教育部中學規程第一百十及十一兩條之規定除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外，應視其有無教育經驗及教學年限充足與否而定。」

(二)上項所謂社會學科畢業者之範圍是否僅指法律經濟政治三系抑教育史地哲學三系亦能在內？

解答：「社會學科畢業者，係指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社會學系以及其與公民課程有關之學系之畢業人員而言其係師範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教育學院畢業並經修與公民課程有關之課目者亦包括在內」

(三)曾任鄉村師範學校或中學校之校長可算有訓育職務或中等學校教員之經驗否？

解答：「依教育部中學規程及師範學校規程內校長「須担任教員」及「負訓育責任」等之規定是曾任該項校長者均應認爲具有中等學校教員及訓育工作之經驗但此項人員如請求審查爲公民教員其所教課目必須爲與公民課程有關之課目否則其教學經驗認爲不合。」

(四)舊制師範五年畢業後歷任鄉村師範學校校長訓育主任或黨義公民教員已有四年以上者可變通給予初中訓育主任或公民教員之資格否？

解答：「舊制師範五年畢業後歷任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或訓育主任已有四年以上者，可變通予以初中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至公民教員一項則必須有五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方可，否則礙難予以變通」

十一，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畫：「研究社會學科畢業者」第二款規定「曾教授社會科學者」此「社會學科」及「社會科學」之範圍應如何解釋？

由本會奉中央民運會訓令第七八一八號

解答：「查該第五條第二款所載「社會科學」係「社會學科」之誤社會學科實指社會科學之科系而言社會科學涵義本廣，凡各種研究人羣生活之事情及人與人間之關係之科學皆屬之，惟本條例專為審查公民教員而設，其延及之範圍，應僅以內容與公民課程有關者為限；再第五條第一款所載社會學科與第三第三兩條互有不同，前者係指科系而言，後者則係指該項社會科學中之任何一門而言。」

##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二零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案查本省二十二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籌備手續，會

考委員會委員一覽表，及各校參加區域表，業經呈奉鈞部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旋於六月二十五日各區同時開始舉行考試，至二十七日試畢。當由各閱卷委員分門評閱試卷，並由會考委員會詳加覆核。查本屆會考應屆畢業學生總數共計四千二百一十七人，除省立滄縣中學，省立河間初中，私立四存初中，慶雲縣立鄉師附中班等四校學生試卷發見雷同之弊，經會考委員會決議各該校學生會考成績全部作為無效應令重考外，其餘各院校學生之會考成績均經詳細核算。計高初中學生各科成績全部及格者一千七百五十人，一二科不及格者一千三百六十七人，三科以上不及格者四百零九人。於七月二十日分別榜布週知。

至會考時因病或因事未能參加經呈准補考，及滄縣等四校應令重考各生，亦於八月十，十一，十二，三日分天津保定兩地補行會考。計參加之學生一百五十四人，補考結束，計高初中各科成績全部及格者五十八人，一二科不及格者五十九人，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三十七人。八月十六日榜布。會考事務於是告竣。

除將各該生之及格及升學證明書分別填發並將滄縣等四校之主試監試各委員及各該校校長分別予以記過處分外理合檢同學生成績學校等第各表等件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再北洋工學院係屬國立，所考科目亦與省立各中學未盡相同。及受廣東省教育廳委託補行初中算學會考陸金喬一名均經單獨榜布。合併陳明。

謹呈



教育部

計呈送河北省二十二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生成績

一覽表一份。

參加會考學校等第一覽表一份。

畢業會考科目及時間分配表一份。

畢業會考人數統計表一份。(各表從略)

## 河北省教育廳批第五二二號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月卅一日

具呈人武邑第三學區後莊窠學校教員朱汝才等

呈為組織教育會諸多疑問暨劉樹棠有無會員資格懇請批示遵照由

呈件均悉。查該呈事關教育會問題，應具呈教育會監督機關縣政府請求解釋。縣府如不能解釋，自將轉呈本廳不應越級呈請，姑念涉及教育法令，尙無正式控訴意味，准予將所疑各點，解釋如左：

查民國廿二年部頒教育法令彙編，「曾有公私立學校校董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論」之明文，如是，所呈(一)則之疑問，自無問題。

教育會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具區教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再查閱教育會法令文，並無具區教育會

公 續

直接上級機關」字樣故不應發生(二)則疑問。至第十二條或他條所稱之「直接上級機關」乃指縣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直接上級機關教育廳或教育部而言，非指縣區教育會之直接上級機關也。

本省尙無教育會，(三)則疑問亦無問題。

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所稱之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既未規定于區教育會成立時以外不許組織，則縣區教育會依第廿七條將會員名冊呈繳縣政府時，縣府自得將新會員資格交付該會審查。此對(四)則疑問之解釋。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四條規定，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于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但依第五條，須將樣形，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及當地高級黨部。此對(五)則疑問之解釋。

教育會法第十二條之「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是縣教育會之設立，須「過半數」方可，該縣區教育會尙未「過」半數，尙未達成立時期。此對(六)則疑問之解釋。

至劉樹棠現任教員資格，不無問題，依普通鄉村初級小學習慣特聘體育教師者確少，故縣批不無理由。該劉樹棠如欲取得教育會會員資格，最好先行取得正式初小教員資格，免人有所藉口也。

以上各節，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批。

五五

河北省教育廳批第五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具呈人上海中華書局總經理陸費逵

呈送小學自然衛生標本模型儀器目錄請通飭採購

山。

呈及附件均悉。所送目錄，候登本廳公報介紹，俾各縣校酌量採用。傳單併候分送，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一個鄉村及小城市中的小學教師精神需要的小刊物。

教育短波 每星期六出版

價目：每期一分半，半年四角，全年八角。

社址：北平石駙馬大街三號。

# 山東 鄉村建設研究院

## 刊物一覽表

院址  
山東鄒平

### 鄉村建設旬刊

現出至第四卷 期

零售每期定價四分

訂閱	半年十五期	定價五角五分
	全年三十期	定價一元

鄉村建設彙要第一集	定價三角
鄉農學校專號	定價四角
社會調查及鄒平社會	定價二角
中國造林學	定價二角
鄉村建設旬刊第二卷合訂本	定價一元
鄉村建設旬刊第三卷合訂本	定價一元
鄒平鄉村自衛實驗報告	定價二角
農村自衛研究	定價一元
山東齊濟南道屬農村經濟調查	定價三角五分
鄉村建設彙要第二集	印刷中
鄉村建設彙要第三集	印刷中
合作研究與鄒平合作事業	印刷中
合作講習會彙刊	印刷中
鄉農教育論文集	印刷中
鄉農的書	即出版
鄒平歌謠	印刷中
識字明理甲集	四分
識字明理乙集	四分
文武合一	三分
德侮救國	八分
中華民族故事	六分
梁鄒美棉社訊(不定期刊)創刊號	三分
運銷合作社	四分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概覽	非賣品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概況報告	非賣品

### 梁漱溟先生所著書

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係代售)	定價一元八角
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係代售)	定價八角
鄉村建設論文集	定價五角
村學鄉學須知	定價一角
自述	定價五分
教育文錄	印刷中
鄉村建設理論	印刷中
鄉村建設大意	印刷中
桂林梁先生遺書(係代售)	定價二元

梁漱溟先生  
鄉村建設論文集

◁再版▷

已在印刷中，准於  
本年十一月底出版

### 代售書報

1. 江蘇無錫教育學院出版各種書報
2. 中華職業教育社出版各種書報
3. 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各種書報
4. 小學教師半月刊
5. 農村經濟月刊
6. 民間
7. 教育短波

# 大東書局出版

## 高中師範用書

普通物理學 夏佩白著 三元二角  
 模範高級英文選 沈彬合著 三册各一元六角  
 政治學 孫一中譯 二元四角  
 經濟學說史 區克宣譯 一元七角  
 倫理學概論 江恒源著 一元二角  
 論理學大意 江恒源著 三角  
 中國文字學大意 江恒源著 六角  
 江蘇人文地理 柳登嘉著 一册六角  
 高中油畫 汪亞虛編 每册七角  
 初高中水彩畫 王濟遠編 四册各五角

高中黨義 陶百川編 三册各九角  
 高中世界地理 王鍾麒編 上册一元七角 下册一元四角  
 高中本國文化史 顧康伯著 八角  
 人文地理 王益厓編著 一元七角  
 中國文學史綱 章行白著 一元  
 社會學大綱 周谷城譯 一元二角  
 社會經濟概論 馬振民編著 一元二角  
 歐美各國青年軍事 石鐸和國家總動員 五角半  
 國民軍事學 石鐸著 一册一元二角  
 國防與物質 厲爾康著 一册一元五角

鄉村教育概論 盧紹稷著 一册一元  
 教育統計學初步 胡毅著 一册七角  
 民眾教育概論 朱秉國編 七角  
 教育概論 陳衡玉譯 一元二角  
 歷史動力論 陳易著 一册六角  
 藝術教育 豐子愷編 一元二角  
 幼稚園和溝通教學法 唐現之譯 二册各五角  
 課程中心復習做法 朱海肅編 一册一角半  
 兒童研究 袁哲譯 上下三册斯曲達著

**普通心理學** A. I. Gates 著 朱君毅譯

本書為網羅各派心理學說而加以研究的名著，其首部討論行為與意識活動之身體的基礎，以為心理學本身各種問題的準備，及現在進行中之研究，無不有豐富之提示，每章之末，均附有充分之習題，如對於商業美術，體育及日常生活各部，無不有豐富之提示，每章之末，均附有充分之習題。

（硬布面一册）定價三元

寄 索 函 本 樣 有 備

河北省分館

北平琉璃廠——保定天華牌樓  
天津河北大胡同——梨棧現批處  
天津法租界二十六號路五十一號門牌

商務印書館編印  
幼童文庫

◀約預售發▶ ▶◀冊百二集一第▶  
元五十價約預 · 元五十二價定  
底月十年本期止截 · 角二元一省行各內國費郵  
寄即索承 本樣有備

小學生文庫

◀價特售發▶ ▶◀冊百五集一第▶  
元五十五價特 · 元十七價定  
底月十年本期止截 · 元四省行各內國費紫包及費郵  
寄即索承 錄目有備

折九打再價特價約預照款付次一購合書兩上以

萬有文庫

◀約預售發▶ · ▶◀冊千二集二第▶  
元十六百三內月十預 · 志通種十書叢種四  
元十八百三內月一十約  
元百四內月二十價 府韻文佩  
加另費郵 寄即索承 錄目有備

冊千二集一第

同時發售特價

元十五百四售特元百六價定原  
元二十三省行各內國費紫包及費郵  
寄即索承 錄目有備

輔助教育  
培養國本

廉售折扣如下

小學教科書 照定價六折  
 初中教科書 照定價八折  
 高中及師範 職業學校教科書 照定價八折  
 大學用書 照定價八折  
 兒童讀物 照定價七折  
 中學參考用書 照定價八折  
 字典詞典 照定價八折  
 地圖尺牘小學字典 照定價七折  
 各種古書 照定價八折  
 各種新書 照定價八折

減折廉售

中華書局

圖儀文  
書器具



辦法

- 一、外埠函購，郵費照價約加一成，有餘不足照算。
- 二、不通郵匯之處，可用郵票代洋，十足通用，但以二角以內者為限，須用蠟紙襯好，粘污或某省專用及外國郵票均不收。
- 三、預約特價書售價已低，不在減價之列。
- 四、圖書館、博物館，無論有無優待券，一律照減折實價再打九折。

各地分局得酌加郵運費

各種雜誌(零售或預定) 照定價九折  
 屏聯堂幅碑帖畫冊 照定價八折  
 物理化學器械及藥品  
 動植礦物標本  
 人體及各種模型  
 各種文具

折扣不一  
特別廉售